

AK
D720.8
1015



地方自治法令



- 一、本書編輯之目的、爲便利從事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及一般公民之檢查。
- 一、本書蒐輯法令、以中央及本省所公布現行有效而與自治事件有關者爲限、其時期自十七年一月起十九年七月底止。
- 一、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專載法規、下編專載法令。又附錄一項、則載關於自治之計劃、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一、本書所載法令及附屬文件、其發布之年月及號數、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 一、遇有新出自治法令、或現行法令、有變更時、本書當隨時增補或修正。

編者附識拾九、八、四、

地方自治法令彙編

上編

	頁數
縣組織法	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三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團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一七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二一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二八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二〇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二二
各縣現任地方政人員訓練章程	二六

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任用暫行章程……………四〇

廣東省現任各縣市佐治人員甄別暫行章程……………四二

縣長巡視章程……………四四

縣長獎懲條例……………四六

各省縣舉士條例……………五一

省市縣勘界條例……………五四

各縣劃區辦法……………五八

市組織法……………六〇

區自治施行法……………九六

區長訓練所條例……………一〇

鄉鎮自治施行法……………一八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四二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四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六六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一七三
鄉鎮坊職員選舉罷免法	一七八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八八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一九五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一九八
縣保衛團法	二〇二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附表)	二〇九
清鄉條例	二三二
附：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二三九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二四九
廣東各縣市調查戶口臨時辦法	二五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	二五五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	二五七
民事調解法.....	一六六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一六九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一七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一七七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一八〇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九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一九四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一九六
各地倉儲管理規則.....	一九八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二〇四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二〇八

下編

頒發縣組織法施行法并定施行日期令	三一七
頒發完成縣組織組各項報告表令(附表)	三一九
飭劃屬定自治區令	三四〇
飭屬會同巡察從速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令(附表)	三四一
飭將保甲近況詳報令	三四三
飭屬從速劃定縣自治費令	三四四
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令	三四五
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式令(附表)	四五〇
解釋各縣舉士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制限令	三五六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令	三五八
船戶編制閩鄰辦法令	三五九

規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令	二六一
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令	二六二
民衆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令	二六三
關於農民識字運動應切實辦理令	二六四
飭辦訓練人民及識字運動等事項令	二六五
轉發各縣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暨增加識字 人民成績攷核表令(附表)	二六七

附錄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	二七五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二八二
廣東民政廳施政計劃	四二二
中山縣區公所鄉鎮公所籌備處組織大綱	四二九

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	四三二
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細則.....	四三六
廣東省市政局組織章程.....	四四一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四四七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四五〇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四五三
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	四五二
廣東省保衛團撫卹規程.....	四五三
立法院頒布之土地法.....	四五六

上



編



地方自治法令彙編

上編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國府公佈十九年七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南)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

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

情形、如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

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

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

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

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

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

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

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

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時合、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

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任委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設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

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二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

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縣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

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

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務公佈）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鄰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方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

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

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

等、早請公佈、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

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

、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

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

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

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司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

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由本法公佈之日廢止、

客 名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 縣政府區村里閭鄰			成立期限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部分公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改組縣政府	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	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	
	備	考		

湖南	湖北	江西	廣西	廣東	浙江	江蘇	山西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效所有區村里閭鄰不過就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山東	雲南	福建	陝西	河南	貴州	河北	安徽
自十七年十一月 二日施行起至十 八年四月底完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自十七年十一月 八日施行起至十 八年三月底完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自十八年五月一 年四月底完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自十八年四月一 年一月底完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自十九年五月一 十月底完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自十九年二月一 七月底完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注	新 疆	甘 肅	四 川
(一)	同	同	同
(二)	上	上	上
(三)	同	同	同
(四)	上	上	上
(五)	同	同	同
(六)	上	上	上
(七)	同	同	同
(八)	上	上	上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第五條辦理，由省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第四條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三 地方自治選舉事項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烟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三 收發文件事項

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卷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

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

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
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
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碍難行者、應詳叙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

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

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
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
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
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種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

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三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

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公佈)

-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布告之、
2. 縣城關廂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于此處張貼公布、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

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于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于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觀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貧補助宣傳之責、

四、各區街村奉到頒佈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爲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

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荐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目餘由民政廳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縣長必修科目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恥史畧

(三)各國近時政況

(四)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 (六) 警政要義
- (七) 衛生行政大要
- (八) 體操或國技
-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 (一) 黨義（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 (二) 國恥史畧
 -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 (四) 實用警務概要
 -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六) 法醫大要
 - (七) 體操或國技

(八)軍事訓練

-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
-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攷試等第、以爲攷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 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

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政內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

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省政府及各廳薦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尖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

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
政府核定之、

一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

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耻史畧

三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不得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任用暫行章程（民國十八年八月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佐治人員之任用、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條例以前、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佐治人員、除技術人員、由建設廳薦委外、其他概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任、并咨行主管廳備案

第三條 各縣市佐治人員、限於下列人員中依考試合格名次、甄別先後

分別任用、

一、經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經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甄別合格者、

第四條 各縣市佐治人員、任期二年、期滿者連續委任、

第五條 各縣市長官、對於佐治人員、應隨時將其工作情形、開列呈報民政廳、候各主管廳查核轉請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局長、科長、如成績優良者、以縣長存記、科員成績優良者、以局長、科長任用、

第七條 各長市長官、遇有佐治人員缺額時、應速呈報民政廳及各主管廳委員補充、關於技術人員、由民政廳咨行建設廳提荐補充、

第八條 佐治人員缺額、新委人員未到任時、得由該縣市長督行指定其他佐治人員兼代其職務、

第九條 各縣市長官對於佐治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速臚列事

實、呈報民政廳及各主管廳核辦、

一、怠墮職務者

二、操守難信者

三、發現有政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條 各縣市長官、對於政治人員、遇有違法事情、認爲情節重大者

、得先行將該員扣留、一面速行臚列事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現充各縣市政治人員甄別暫行章程（民國十八年八月廣東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現充佐治人員、依照本章程、一律須受甄別、

第二條 現充各縣市佐治人員如不與甄別、或甄別不及格者、概予更換、

第三條 現充各縣市佐治人員、應由該縣市長官開列姓名相片履歷成績、

連同證明文件、呈送省政府聽候甄別、

第四條 甄別方法加下、

一、審查出身履歷

二、口試及筆試

三、考查辦事成績

第五條 甄別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其積分平均滿八十分者

爲甲等、滿七十分者爲乙等、滿六十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現充各縣市佐治人員、經考試委員會甄別合格者、由考試委員會

分別等第、開列名冊、連同相片、送請省政府查核、依縣市佐治

人員任用暫行章程任用之、

第七條 甄別日期、由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布）

四四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規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

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

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

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

行興革事宜、並隨時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

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

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叙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免職

第四條

- 二、停職
 - 三、減俸
 - 四、記大過
 - 五、記過
 - 六、申誡
-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俱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

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

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

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

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

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舉士條例（民國十八年一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會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証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

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法

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証、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于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于省縣政府、或呈省政府轉呈于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濛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消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于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工商業狀況、

四、戶數與人口、

五、交通狀況、

六、建設計劃、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山脉之分水線、

二、道路何川之中心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

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

得重行勘劃、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

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

、重行勘議界線、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

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或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編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劃細詳地圖三分

、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劃區辦法（民國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公佈）

（一）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劃區應依列左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

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 (二)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 (四)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 (六)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國府公布)

六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假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

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

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

之公民、有田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

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

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家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管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廿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二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

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

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廿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

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

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

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應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

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

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

議決、在市參議會開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

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改革事項、市政府得咨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

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二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

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授理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

人、

七四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

、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隨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

其公布時期、不得選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

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

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

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選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契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上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編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爲必

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
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

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

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區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

千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定府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

如左、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自治法規、
-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

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治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右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

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

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

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

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

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

、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

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

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

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

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

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

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

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

長爲主席、

九二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

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

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

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

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

呈市政府審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

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

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

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

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

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

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

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

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

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

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

、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格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
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

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

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
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

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

察委員之候選入、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

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

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

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

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

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

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

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

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

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

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

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

、復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

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民公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發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

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于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卅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并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廿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

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

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決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

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

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

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選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

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

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証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

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

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

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

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

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

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

、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

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

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

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雇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雇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 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申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

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領要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畧
- 一 孫文學說
- 二 民權初步
- 三 實業計畫大要
- 四 五權憲法
- 五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六 中國革命史畧
- 七 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畧【不平等條畧】
- 八 政治學概要

- 九 法學通論概要
- 十 經濟學概要
- 十一 社會學概要
- 十二 統計學概要
- 十三 社會問題概論
- 十四 地方自治概要
- 十五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畧
- 十六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 十七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 十八 市政概要
- 十九 本省人文地理

二十 公文程式

二十一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繕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一黨義、二國文、三常識、

二口試、一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

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于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

公民名冊移交、

三三二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 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佈、其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數或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

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與設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

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任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

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議決單行規程、
 - 四、議決預算決算、
 -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即以之

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監察委員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第三十一條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

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閩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

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

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

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

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

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

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縣區補助金、
-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急緊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鎮鄉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 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閩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閩之號數、鄉改編後應更正全閩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閩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該各閩鄰之閩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閩長或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閩鄰居民會議、由閩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閩長應召集本閩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閩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即以閩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閩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閩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鄰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辦理法令範圍一切自治事務、
-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所公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區助理員。

二、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

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概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第十一條

閩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 一 黨義淺說、
- 二 會議要旨、
- 三 地方自治要義、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畧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鎮鄉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

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籍、(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縣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

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票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票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

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

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

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

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發票管

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

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

擇定候選人、即於其上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

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

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匭、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匭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匭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匭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匭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匭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常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

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鄉長者、以鄉長或鎮鄉長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回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 一、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 全票無效、
-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當選舉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一五六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
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鄰選
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
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
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
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
一

	姓名	縣 第 區 鎮 鄉 選 舉 人 名 簿 年 月 日 置
	性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時簽字	

附式二

注意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 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 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鄉長應選二人 三 副鄉長應 人 四 鄉鎮監察委員應選 人											
		候選人姓名	鄉鎮長	副鄉鎮長	鄉鎮監察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鄉	鎮
										(蓋區鈐記) 選舉票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

于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長

副鎮長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

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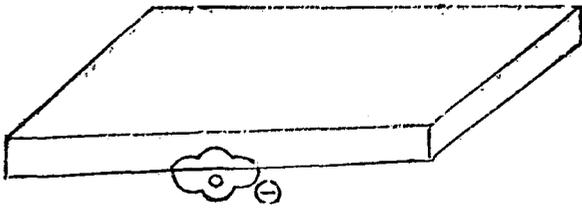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

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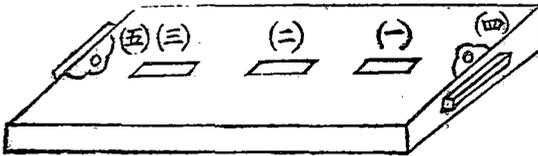
製票時填印之

投票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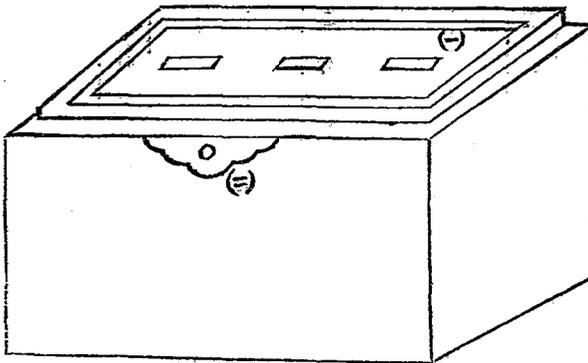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附式三

(甲) 係匭蓋

(一) 銅鎖搭

(乙) 係匭履

(一)(二)(三) 投票口
(四)(五) 兩旁暗鎖

(丙) 係匭身

(一) 匭履
(二) 鎖

一五九

注意 投票口照紙大小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甲)

縣第 區		鎮鄉選舉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數	合 計

(乙)

縣第 區		鎮鄉選舉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數	合 計

(丙)

縣第 區		鎮鄉選舉鎮鄉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數	合 計

附式五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年	為第
月	區
日	鄉鎮
縣政府	長(或副鄉鎮長)除填給
	委任狀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	長(或副鄉鎮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縣印	月
日	縣長

附六式

一六二

存	茲有第	區鄉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
根	選為本	鎮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鎮投票錄

(一) 選票人總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 (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

區

鄉 鎮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人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鄉 鎮 長 所 得 票 數

姓 名

若 干 票

副鎮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鎮鄉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 (簽名蓋章)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六六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

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二)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主席訓詞、
-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

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

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

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備案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女男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
 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聖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
 報外特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鄉公所
鎮鎮公所

字第

號

誓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
 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鄉公所發
鎮鎮公所發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 閩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隣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頒布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閭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圖記、

二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三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四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

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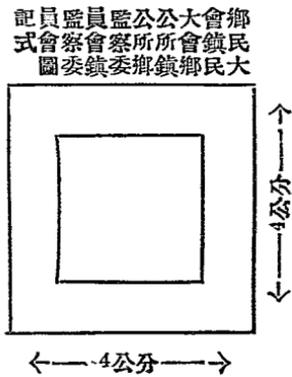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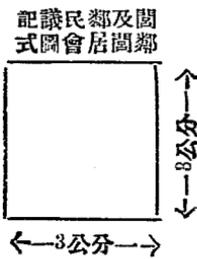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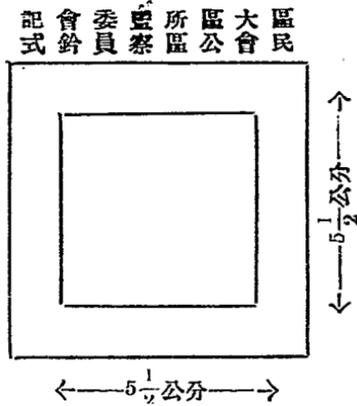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業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記圖記圖式



鄉鎮坊職員選舉罷免法（十九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一七六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計算投票數目、
- 二、檢查投票紙真僞、
-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

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

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

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由區公所、轉呈縣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箱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收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之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

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于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

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

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于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疾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

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

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選經無效時、應一律

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

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

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

、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份之三十以上人

數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

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先報備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

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箱、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

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

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

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罷免無效時、改選

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

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治自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人民團體組織 方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須必由本黨協助之 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 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作合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上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

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

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銷許可之人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機關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

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會議之組織、

(七)經費之來源、

(八)會計、

(九)解散及清算、

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并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証書、并派員指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訂之、

三、許可証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書、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并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 (庚) 經費之來源、
 - (辛) 會計、
 - (壬) 解散清算、
-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証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証書、并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一九八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準標、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

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

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
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
進展、

第二節 訓練方式

-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上編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縣保衛團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

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以區長爲區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在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職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

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

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總團長

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軍時訓練外、各鄉鎮二個月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 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捕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如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剿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有情節重大時、並應赴縣調派軍隊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帮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會同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毘鄰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 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

政府獎卹、

-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奪獲盜匪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四條

-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 保衛團辦理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府核辦、

-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

、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訴訟、或詐取財物者、

正、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除担任訓練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集召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

第一條 各城、鎮、鄉村住戶、每二十五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數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

牌甲編制、得因地方狀況、增減其戶數、

凡公署、公會、學校、黨部、戲院、舖店、工場等與尋常住戶、編聯船舶、以一船爲一戶、合同停泊處所之船編列牌甲、

第二條 各甲隸屬於轄內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

第三條 牌長甲長、由該甲內公舉、經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審查、轉

呈地方長官委充之、

者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牌長甲長、

一、居住未滿二年以上者、

二、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有反革命嫌疑或不務正業者、

第五條 牌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之

監督、辦理該牌甲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

遷移失踪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及保持該牌甲內之安甯、教誡約

束所屬住戶、

各警署區鄉辦事所團局、受直屬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內

牌甲事務、

第六條

各牌戶口、由牌長清查、依調查表式填造四份、經甲長覆查、再經管轄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抽查訂正後、牌甲長各存一份、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存一份、以一份繳存縣市政府、

人事登記、遇人事變動時、家長應即申報牌長、由牌長隨時報告甲長、由甲長轉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每月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製成人事登記一覽表、呈報該縣市政府、分別查冊增改、

第七條

清查戶口時、甲內所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填註、彙報地方官備查、隨時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分別督飭各該甲長牌長、加意查察、

第八條

同牌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甲戶口清查於終結時、由警署或區辦事所團局、分督各甲長、責成各該所轄牌長、

聯同牌內各家、繕具連坐結、彙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第九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察實由地方官長依法懲辦、其同牌住戶不舉發者、並連坐之、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私通或庇容盜匪共黨者、

二、窩匿盜匪共黨及寄頓消售贓物者、

三、故意抗拒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四、濫保盜匪共黨者、

五、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第十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

處以撤職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牌長候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隱藏共黨盜匪事件者、

三、瞞匿戶口者、

四、外來寄宿在一夜以上、及他人事變動、不爲申報者、

五、貪圖小利、故意收買贓物者、

六、不聽教訓約束者、

七、無故滯納牌甲費者、

第十一條 第九條十條之罰金、撥充該甲公用、

第十二條 牌長甲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警署或

區鄉辦事所團局查明、報由地方長官、分別獎叙之、

第十三條 牌長甲長皆名譽職、但辦公必需之費、由甲內公共籌給之、

第十四條 各甲經費、由該甲就地自籌、經甲長牌長會商作成預算書、呈由

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轉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直屬第	計		共		工僱或係關居同				
	女	男	數	總口人					
甲甲長			住	現					
			住	他					
			童	學					
			丁	壯					
			辦	蓄					
			足	纏					
			員	黨民國					
			有無	職業					
			教	佛道	宗				
			教	回耶	教				
		教	蘇主天						
		他	其						
		疾	廢						
		者	處分	曾受					
		者	不正	素行					
		者	可疑	形跡					
		居者	屬雜	非家					

戶口調查表一說明

二一六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各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者而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無

家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掌舖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

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籍國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其無國籍字樣、

九、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十、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雖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

他事項欄內、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

、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于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學童年齡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

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直屬第	計		共		工僱或係關居同				
	女	男	數總	口人					
甲 甲 長 第 牌 牌 長			住	現					
			住	他					
			童	學					
			丁	壯					
			辦	蓄					
			足	纏					
			員黨民國						
			有	職業					
			無						
			教佛	宗					
			教道						
			教回	教					
			教蘇耶						
			教主天						
			教他其						
		疾	廢						
		者	刑	曾					
		者	處	受					
		者	分	事					
		者	不	素					
		者	正	行					
		居	可	形					
		者	疑	跡					
			屬	非					
			雜	家					

戶口調查表二說明

- 一、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凡船各以戶計、
- 三、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于其他事項欄內、
- 五、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徒					住持	籍別	寺廟名稱		
名僧	稱道	姓名或法名	男女別	生年及出生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數	剃度年月日
							廣東省 (市) 第 區 (團) 鎮鄉 坊 街第 里 甲第 牌門牌廟宇第 號		

戶口調查表(三) 民國 年 月 日查境

直屬第 甲甲長 第 牌牌長	女	男	共計	工 備			衆	
				總人數口				
			現住					
			他往					
			宗 教					
			黨國					
			員民					
			曾受刑事 處分者					
			素行不正 者					
			形跡可疑 者					

戶口調查表三說明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僱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填寫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以應住居該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民國 年 月 日查境

廣東省 (市) 縣第 區 (團) 鎮鄉第 坊街第 里第 甲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設

私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直屬第 甲甲長 第 牌牌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屬之、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人事登記表 (清冊式同)

(市) 第 區 (園) 第 甲 年 月 日 查 填

鎮 鄉 里 街 坊

計 合	牌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原籍與 住地	現住地	事類	發生年 月	資產及 丁口之 變動	關係人 謂稱 姓名	備考
	遷入徙 戶人數 男 女	去出生 戶人數 男 女	死亡 戶人數 男 女	婚男 數人	嫁女 數人	繼承 數人	分居 戶人數 男 女	失蹤 戶人數 男 女	寄收 戶人數 男 女	開張歇 業 戶人數 男 女	出外 戶人數 男 女	同家 戶人數 男 女

填表（人事登記表）須知

- 一、出生登記、『姓名』欄填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乳名均可填入、『性別』欄填明出者爲男或女、『年齡』及『職業』兩欄免填、『原籍與住地』及『現住地』欄填嬰孩父之原籍住地、『事類』欄填明出生字樣『發生年月日』、『欄填出生之月日』『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出生後之丁口數、『關係人』欄填嬰孩父母之姓名、出生者如係私生子、應於『備考』欄內附註、如該私生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亦得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二、死亡登記、『年齡』欄應記死者死亡時實得之年歲、『職業』及『住地』等欄填死者生前之職業住地、『關係人』欄填死者最近之親屬其餘、『各欄照前條類推、
- 三、婚姻登記、『姓名』欄男婚填完娶者之姓名、『事類』欄填初婚或

續娶納妾等字樣、『關係人』欄填婚女某姓名、至主婚人介紹人等可填入『備考』欄內、女嫁須於『事類』欄填明出嫁、或再醮等字樣照餘男婚及前條類推、

四、繼承登記、『姓名』欄填繼承者之姓名、『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應繼承之不動產概數及繼承後之人口數、『關係人』欄填被繼承人如伯叔舅姑等、至繼承之稱呼、如父子母子祖孫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餘欄照前類推、

五、分居登記、兄弟分居、應各別填報、如兄與弟幾人分居、『姓名』欄填兄之姓名、『關係人』欄填分居某弟等之姓名、其他分居者之登記、照此類推、『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分居後之資產人口數餘欄照前類推、

六、遷徙登記、『原籍與住地』欄填遷徙前之住地、『現住地』欄填遷後屬何甲牌及戶數門牌等項、餘欄照前類推、

- 七、失蹤登記、凡離家五年以上毫無音信、或斷絕音信五年以上、而不明其所在地者、應由家屬報請登記、『姓名』欄填失蹤人之姓名、『現住地』欄免填、『事類』欄填明『失蹤』字樣、『發生年月日』欄註明某年某月某日離家、『關係人』欄填其最近之親屬、其他離家原因及最後來信之時日地點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八、寄居登記、寄居者於『原籍與住地』應詳細填寫、『現住地』與『關係人』欄即填容留者之姓名、住地寄居之原因及期間、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餘前照類推、
- 九、收養登記、『姓名』欄填被收養者姓名、『關係人』欄填收養人某姓名、並將收養原因及有無戚屬關係、與現在成如何關係、註明於『備考』欄內、餘欄照前類推、
- 十、開張登記、『姓名』欄填店東之姓名、如爲公司填總理或經理司理姓名、『事類』及『發生年月日』欄填明開張字樣及開張之年月日

、『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資本額數及店員人數、『關係人』欄填各股東及店夥之姓名、至有無枝店及商業牌照商標款式及各欄未能包括事項、概於『備考』欄內註明、餘欄照前類推、

十一歇業登記、『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歇業後之資本貨物及留店夥伴之人數歇業原因、可於『考備』欄內註明、餘照前類推、

附註

1. 凡與登記事項無關、或無從填寫者免填、
2. 凡各欄不能包括者、概於備考欄內附註、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

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
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
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
、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
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
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
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

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司之辦事員、辦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半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

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刑事案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準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内、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内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 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闔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并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并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鄰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

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于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械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 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 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

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參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區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于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爲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住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及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門牌式

存	省	縣清鄉局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鎮第	間
根	第	鄰第	戶戶主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清鄉局為給發門牌專案奉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遵照清查戶口辦法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門 牌												
明 說	合 計	僱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主	類 別	調查事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姓 名	年 歲	居 住 年 數
一	男											
二	女											
三	合 計											
四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居住僱工有遷移及更換時須報明閭長登記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另刊單張隨冊稿分冊)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舖戶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者、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主、合資舖店、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三、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者居填入同居

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并須註明關係、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時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五、籍貫欄內、本籍即註本籍字樣、客籍即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并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明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七、住居年數欄內、應填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即填一無字、

十、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

於形迹可疑及他往、并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十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傭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十三、每戶各占一頁、若人數衆多、一頁不能填註明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清查戶口册

年 月 日

稱	屬	親	戶主	事項別		省	縣	第	區	鎮	鄉	第	閭	第	鄰	第	戶	第	號	
				類	項															
					姓名															
					女男															
					嫁已															
					娶未															
					子女															
					無															
					出生															
					年月															
					終及															
					籍貫															
					識是															
					字否															
					年住															
					數居															
					職業															
					廢有															
					疾無															
					分刑															
					事否															
					處受															
					不正															
					行是															
					可疑															
					形是															
					迹否															
					險及															
					物他															
					品危															
					何他															
					處往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為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鄰具連坐切結、

		關係	
共計	男		
	女		
口	現住		
	男		
口	他往		
	女		
口	男		
	女		
口	男		
	女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

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

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閭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瞻徇
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
、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

窩匪情事、分別單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即由縣清
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及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

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鎮鄉別
					閭別
					隣別
第五戶戶主	第四戶戶主	第三戶戶主	第二戶戶主	第一戶戶主	戶別
					姓名
					或蓋 畫押章
					備考

廣東各縣市調查戶口臨時辦法（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民廳公布）

- 一 此次各縣市辦理戶口調查所需費用，准由地方公款開支、現在期限迫促、應由縣市長先行籌墊、以便從速舉辦、將來由地方款項撥還、辦竣時、並應將收支數目核實列冊報銷、
- 一 縣市所屬各區鄉辦理戶口調查費用、准在該區鄉內之廟嘗社嘗族嘗等酌提撥用、或由該區鄉地方團體（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公約等）先行籌墊將來由該處地方公款設法撥還所有開支數目、務須該實、報由該管長官核銷彙呈本應備案、
- 一 調查工作、應由縣市長督飭所屬警區及地方團體（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團局公約保甲等）辦理、如警區及地方團體未成立時、得酌設臨時處所委派當地紳耆辦理、
- 一 調查工作、得由縣市長隨時指派教育會學校商會等、及函請該地黨部暨

駐防軍隊參加協助、

一 各縣地方遼闊、宜酌設指導員、或特派員、分赴各鄉村、隨時督促指導、

一 各縣辦理戶口調查、宜就原有警區、或自治區域、分爲若干區、再就各區所屬各鄉各社各約、分爲若干段、段之區域、宜狹不宜廣、蓋區域愈狹、則辦理較易、而調查所得亦較真確、

一 各縣市於實行調查之前、宜先製備各表式、頒發各住戶、附以簡單的說明書、並定期舉行宣傳運動、請黨軍政學工商各界參加、務使民衆瞭然於戶口調查之意義、及填報之手續、但宣傳品及標語、應由縣長核定、各縣辦理戶口調查、於預備工作完畢後、即須定期就各區段、同時舉行、或因地方情形不同、亦可於繁盛城市先行舉辦、次及鄉村、但仍不得逾越期限、倘有現值勦匪未能同時辦理者、宜商之勦軍匪警、於勦辦事竣時、協同舉辦、以免延滯、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叁日內政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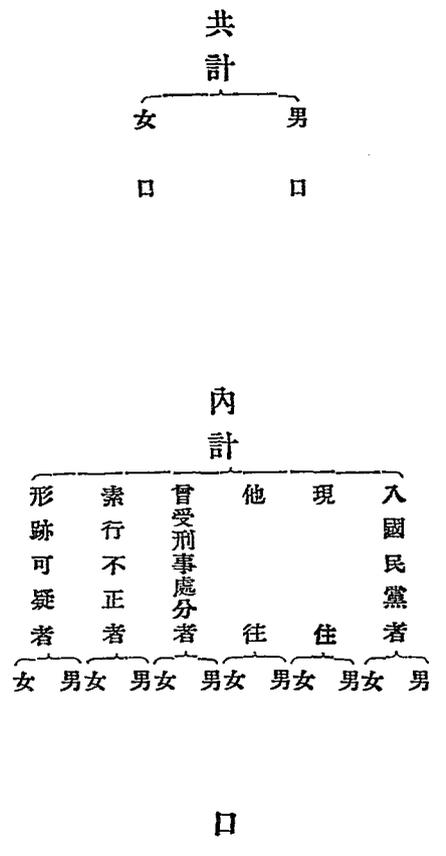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 第三條 戶口統計、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報告局編製、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村(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類別	事別	名僧	釋道	法姓名或	別女男	生年	年及出	籍貫	曾否入	年住	剃度	年	月	日	其他	事項
徒																
衆																
傭																
工																



說明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某區某村 (某巷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官私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

市省縣區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區域別	遷入		遷去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承繼人數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 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

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

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

市縣政府、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

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

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

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人事登記表式(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稱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男女兩方如有任何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境父無父境母無父母者或境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里(某街)
承繼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	現住村里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住地	門牌號數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一、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 (簿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現住村門牌號數	分居後所與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後所與者之姓名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餘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二六六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三、識中國文義者、
-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

事項、

- 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 三、聲請調解之事由、
-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調解之原因事實、
- 三、調解結果、
- 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 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

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効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及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

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局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

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于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

局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

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

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滿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

、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

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局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局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上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 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 四 須操守廉潔、
-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

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 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

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

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

、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

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 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

法規格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攷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爲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結保各

壹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務、並于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保

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私或

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鋪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

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混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

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

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

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謠、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

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

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

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

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梁、市街、村落、及衛署

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

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

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 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爲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風暴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綫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窺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

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

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

、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

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

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爲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

、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碍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

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但時、須應

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

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

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

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其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攙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周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

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 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

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十八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

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

審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省
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十八年內政部公布）

- 一、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 二、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三、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1. 俸給薪餉、
 2. 行政費

3. 財務費、
4. 司法費、

四、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1.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2. 職員雇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3.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4.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5.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6.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五、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上編

六、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應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七、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劃抵、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縣政府職員雇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征收、

縣財政整理辦法 (十八年內政部公布)

一、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二、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

- 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二九八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條 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

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準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廩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公款開支、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 一 倉穀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穀收放倉穀時、區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

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

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辦理外、其設於區鄉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

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上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

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

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貨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

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業事、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

萬元者爲一等、的得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

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

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五千以上者、

第四條

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補助金、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

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二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二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

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于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于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民國十九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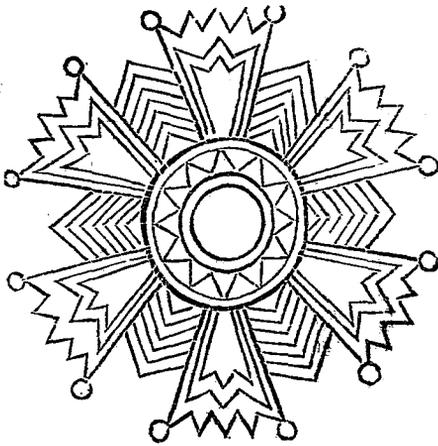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二

- 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製給各種水利獎章、
-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爲五月、後半年爲十一月底。
-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印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水紋、周環水紋、間以石齒、齒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爲三等

一、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白藍紅相間、齒心爲紅色、嘉禾爲白色、

二、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金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金色、

三、銀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銀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銀色、

丙、獎章背面鑄綴鼻紐並鑄某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爲二寸二分、

二、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爲二寸、

三、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爲一寸八分、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第

條

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一、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畧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各府報內政部備案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一、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館、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 中央核示、
- 一、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一、舊志與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與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釘列專冊、以裨實用、
- 一、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 一、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由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一、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畧、本屆志書、應

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攷、

一、鄉賢名宦之事跡、反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

一、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一、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一、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之、

三十一

下

編

地方自治法令彙編

下編

頒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並定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又奉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組織時期只有十餘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尙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百一份、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百一十份奉此、並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三四六號訓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將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見上編)

頒發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

爲令遵照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各省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之組織、是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四川、貴州

下
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各省政府應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編定縣等、改組縣政府、各縣政府應於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兩個月內、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各自治區及各自治鄉鎮劃編後、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並應於第二條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鄉鎮選舉、及組織鄉鎮公所、迨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選舉閭長鄰長、而縣組織事項、至此完成、程序既繁、期限已迫、本部職責所在、迭經電咨各省省政府、並電令各省民政廳、依法督飭各縣積極舉辦、近據各省報告、均已力策進行、惟是所報情形、詳畧互異、間有送到表冊等件、亦屬參差不齊、有碍稽考、現時中央對於辦理縣組織事項、督飭甚嚴、立待報查、本部爲各省便於造報起見、特製定表式八紙、並附造報方法、共訂一本、俾各縣按期造表、呈由民政

廳彙訂成本、送經省政府核明轉部以便呈送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分別備案、至於各省編定縣等及劃編自治區各項表冊圖籍等件、仍須照舊送部、以資印證、除通咨省政府並分令外、合亟檢同紙表、令發該廳遵辦、並轉發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九十六本、奉此、查本省完成縣組織期限、原係十九年六月、雖迭因軍事影响、未能如期辦竣、現仍積極進行、茲奉前因、合將原表先行令發、仰於某一事項辦竣後、即分別將該項報告表、依式填報、以憑彙轉、而免延滯、仍先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內政部製）

造報方法

- 一 各表式共八紙、專為各縣分期報告辦理縣組織情形用之、
 - 二 各表紙長短尺寸、統依此次所發表式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 三 各縣應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程序及期限、將所辦事項分期造表、每表須造一樣、五紙呈送民政廳彙訂核轉、
 - 四 民政廳應將全省各縣送到表紙、分類彙訂成本、計各縣之表、每樣五紙即應彙訂、各縣同類表紙五本、（例如本省共有一百縣、茲將各縣所送之縣政府組織報告表彙訂成本、共計每百張一本、又因每縣係送此表五紙、故應彙訂五本、）以一本留廳、以一本送省政府、以三本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 行政院送、
-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

五 各縣造送各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將縣政府組織完竣時、即應造送縣政府組織報告表(表式一)、及縣行政經費報告表(表式二)。

(2)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將自治區事項辦竣時、即應造送自治區組織報告表(表式三)、

(3)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將鄉鎮事項辦竣時、即應造送鄉鎮公所籌備處報告表(表式四)、鄉鎮編制報告表(表式五)、宣誓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表式六)、

(4)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將閭鄰事項辦竣時、即應造送區鄉鎮閭鄰報告表(表式七)、

(5) 各縣自治經費最關重要、一經畫定、即應提前造送全縣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表式八)

六 各項表式原係式樣、其各格之大小、以及科局區各格之多寡、應於畫表

時按照本縣情形增減之、

七 各項表式、足以考核各縣政府辦事成績、如對於縣組織事項、能以依限辦竣、則各表入紙均可如限填報、否則造表遲延、即是縣之組織未能完成、應負行政上相當責任、

八 各項表式、均極簡單、僅足以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省訂有詳細表冊、或編有各項報告書、仍應一併報查、俾明真象、

九 縣組織完成後、各項調查自治表冊另定之、

表式一

省									
縣政府組織報告表									
縣等									
縣政府警察額數									
備考									
秘書姓名	縣長姓名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僱員人數	局長姓名	各局組織情形	局	局	局	局

明 說	兼 理 法 情 形 司	局

填 表 注 意

- 一 縣政府警察額數一格係指縣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之警察而言與公安局之警察無關如縣政府於公安局警察外不另設縣政府警察時此格即可從缺
- 二 各科一欄如係一科即填為總務科如係兩科即分二格填為第一科第二科如係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局為科時則於固有之科外加格分填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科
- 三 各局一欄應將各局分格填載如有公安分局一併填於公安局後至於各局之組織以及公安局警察之編制額數統填於各局組織情形格內以詳明為度
- 四 兼理司法各縣其司法部分如何組織應詳為填載以資查攷

表 式 二

明 說	各 局				縣 政 府 經 費	
	局	局	局	局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月 支 數	月 支 數	
				常 年 支 數	常 年 支 數	
				費	費	
				臨 時 費	臨 時 費	
				備	備	
				致	致	

省

縣 行 政 經 費 報 告 表

填表注意

- 一 經費來源格內應將縣政府及各局經費由何種收入項下動支詳為載明
- 二 各局應分格填列其公安分局應列於公安局後
- 三 縣政府及各局之臨時費向由何種收入項下如何動支均須載明
- 四 各局改設為科者按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附設縣政府內所有該科經費自當併入縣政府經費中另於備考格內述明數目

表式三

省		縣自治區		組織報告表	
第	第	區	別	區	別
區	區	區	區	區	別
			區長姓名	區公所地點	區公所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員丁人數
					附設機關
					備考

填表注意

- 一 本表係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製定
- 二 區長姓名並應填載藉現成績
- 三 經過情形欄內應將其辦理情形詳細敘明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鎮鄉	鎮鄉

明 說	總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填表注意

- 一 全縣內業已宣誓登記之公民應分區填明數目
- 二 總計一欄應將各區男女公民總數分格填明並於最下一格填列全縣男女公民總數以便查考

表式七

省		縣所屬區鄉鎮閭鄰報告表			
名	稱	數	目		備
			考	考	
全縣	區公所				
全縣	高級小學校				
區教	國民補習學校				
育機	國民訓練講堂				
關					
全縣	鄉公所				
全縣	鎮公所				

明 說	全 縣 鄰 數	全 縣 閭 數	鄉鎮 教育 機關	
			國民補習學校	初級小學校
			國民訓練講堂	

填表注意

- 一 本表應就全縣區鄉鎮閭鄰總數填報
- 二 全縣區教育機關內應專填區辦之高級小學校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其鄉鎮自辦者不必算入

表式八

						收入來源	徵收方法	狀況	月支約數	收入
臨時費	總計	經常費				經費		數目	備	致
		省款補助數		縣款額定數		經費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數	目	致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區 別	各 區 經 費 數 目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經 濟 狀 况	
							備 攷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填表注意

- 一 全縣區公府及鄉鎮公所各經費均屬自治經費本表收入狀況及經費數目兩欄專為攷查全縣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而設應將全縣收入種類及支出總額按照呈准預算明白填載
- 二 各縣所收全縣自治專款應於收入狀況之收入來源欄內按收款種類分格填列並於徵收方法欄內詳載徵收手續更於月收約數欄內填載徵收約數以便攷核

下編

- 三 經費數目一欄應將全縣預算額支之自治經費分別月支數及年支數逐一填明其由省款項下撥助之款一併填入並於備攷內敘述撥助情形
- 四 臨時費一欄凡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均應填入並敘明由何種收入項下開支及撥支情形
- 五 各區經費數目一欄應按各區公所之預算數目分區填列其經濟狀況一格凡各區天然富源之有無及地方財力之豐嗇均應載明
- 六 各區鄉鎮經費如由縣區發給補助金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每月及全年撥助各鄉鎮款項總數以資查攷

飭屬劃定自治區令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各縣縣長覽、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九〇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齊電、請飭縣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劃定各自治區鄉鎮、暨從速劃定各縣自治經費、等由、仰應遵照妥爲籌劃、電飭各縣、限期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呈廳轉府咨部、一面將自治經費劃定、呈廳會同財政廳核議轉

府咨部、並予隨時督催妥辦、等因、奉此、查縣組織法、前經通行知照、至關於劃區標準、前奉 內政部令發劃區辦法六條下廳、又經轉行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妥速辦理、除分電外、仰該縣長遵照、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迅即依照前項法規、分別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列表繪圖具說呈核、一面將該縣自治經費原有若干、現在可籌若干、如何籌法、詳查列報來廳、以憑會核、均毋違延、致誤要政、切切、兼廳長陳艷印

飭縣會同巡察從速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

爲令遵事、查劃定各縣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案、節經電令各縣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妥辦、繪圖列表、呈核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各縣多未遵令辦理具報、即間有呈報者、其所繳地圖非過簡畧、則欠清晰、所繳自治區域表、又不依照劃區辦法、詳細列報、以致無從核辦、實屬延玩已極、須知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實爲完成縣組織之基礎、關係重要、各該縣長服務黨

國、自宜淬厲精神、認真舉辦、以期早日完成、而圖民治之實現、詎容敷衍塞責、貽誤要政、茲由本廳擬定劃定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式頒發、並飭各該區巡察就近督促、暨前赴所屬各縣會同勘劃、以促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今節飭事理、一俟巡察到縣務須尅日會同妥速勘明劃定、並將勘劃情形、依照現頒表式、造具詳表、暨繪具地圖各三份、會呈來廳、以憑核辦、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廣東 縣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鎮鄉一覽表

自治區名稱	所屬自治鄉鎮名稱	面積概數	戶口概數	交通概況	經濟概況	備考

填表須知

(一)本表用紙大小可由各縣酌定

(二)自治區名稱一欄係指劃定後名稱而言至舊有名稱可於本欄內另加括弧註明或於備考欄內說明

(三)所屬自治鄉鎮名稱一欄應將編入於該區之各鄉鎮名一概列入倘鄉鎮原屬甲區而現編入乙區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四)面積及戶口概數係指全區之數目而言有實測及最近調查確數應填確數否則填約數

(五)交通概況宜將該區之鐵道航路公路電話電報等畧為說明

(六)經濟概況宜將該區之農工商業狀況及所有特產等畧為敘述

(七)各縣劃定自治區如有特別情形或與縣組織法有抵觸而認為應行變通之處須於表末加說明一欄詳加說明

飭將保甲近况詳報令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為令遵事、照得舉辦保甲一案、前經本廳擬訂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將各種表

式改定、呈奉核准、先後通行遵辦在案。現查各縣市呈報、已遵令編辦完竣者尙屬少數、其餘或尙未着手編辦、或已着手而未編辦完竣、際茲軍事方終、冬防喫緊、土匪共黨散卒逃兵隨處潛伏、蠢動堪虞、舉辦保甲、嚴密搜查、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爲此再行通令、仰各縣市局長一體遵照、無論已辦未辦、均應努力赴事、奮厲進行、使奸宄無所潛匿、閭閻得以安居、以收詰察之功、而成友助之美、所有該縣市最近辦理實況、並仰尅日詳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各區巡察隨時督促查報外、令到、着即分別遵照辦理、毋稍懈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飭從速劃定縣自治費令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各縣縣長覽、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漾代電開、案查本部前依中央決議案、關於政治甲款第四項之二、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各規定、于本年十一月二日、以民字第一三五四號咨文、咨請貴政府迅

容民財兩廳、劃定各縣完成縣組織及辦理自治經常臨時各經費、并將劃定成數及款額、開冊見復在案、迄今月餘、尙未准復、事關要政、亟待彙辦、相應電請查照、從速飭辦、并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分割縣自治經費一案、前准部咨、經已先後令行該廳會同財政廳妥爲劃定、列冊復府、以憑轉咨、並據該廳呈復、經已電令各縣限期列報、指令催促各縣依限呈廳會劃報府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妥速劃定冊報核轉、並先將遵辦情形呈復、以憑電部、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於去年十一月艷日電、限一月內妥辦呈報、以憑會核在案、現已逾期、尙未據報、殊屬延玩、奉令前因、除分電外、仰該縣長迅遵前電指飭各節、尅日分別妥辦呈報會核、萬勿再延爲要、乘廳長陳、嘯、印

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令 十八年八月廿日

爲令遵事、現奉內政部總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一零號訓

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庶政命脈、欲肅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裘挈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即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爲行政失其權能、即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燦備、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

亦應由中央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方於自經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爲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爲扼要、而巨重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爲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軼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收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

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即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事前毫不加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爲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擅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習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爲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

、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有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實本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爲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飭施行、實行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係爲增進法令効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

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內政部、及廣東省政府分別令行、當經通令所屬遵照在案、現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式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本廳前以各縣市半月辦事報告書、循例列叙、多無意義、擬改變辦法、經酌訂表式、增加說明、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定、現奉民字第一七二一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呈擬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式、及說明書、請核奪施行、並請將半月報告之案取銷由、內開、呈及表式說明書均悉、各縣市每

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准如所擬、改爲每月分項填表報告、即於十月份起實行、仰錄令並印發說明書表式、通令各縣市長一體遵照、每月報表三份、呈廳核明彙轉、以憑分別存府查考、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至各廳署法院、每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書、應仍照舊辦理、併仰知照、此令、說明書表式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即於本年十月份起、將每月辦理事項、依照現在規定表式、於下一月五日以前、列表三份、呈廳核辦、本廳將按月據表攷覈各縣市行政狀況、事項必求翔實、不得稍涉虛文、所有以前半月辦事報告書、即行取銷、合併飭知、此令、

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填記說明書

- 一、本表限每月六日前、將上月辦事情形、依式列報、
- 二、表列各欄、得因字數多寡、伸縮填寫、
- 三、每項報告、可用數目字分段列舉、
- 四、凡有附記、應標明附記字樣、

五、治安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剿防匪共工作、所有派隊緝捕、督飭團隊巡防、及其他維持治安進行各事、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擇要記入、如遇發生匪盜案件、或破獲匪共陰謀等案、併應將該案由、及發生地點、被害戶數、匪共人數、姓名、詳晰附記、

乙、辦理保甲工作、所有關於保甲之編辦、及督促以及團務之整頓指導、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詳爲記入、其保甲及團務進行情況之必應報告者、并可於此附記、

丙、辦理警衛工作、所有關於警衛隊之裁編情形、以及經費來源、收支狀況、均應詳細列入、

六、建設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辦理交通工作、所有屬內公路電話各事之督促改良、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記入、

乙、辦理實業工作、所有屬內農、林、墾、牧、漁、礦、與其他工

商業之改良整頓、督促進行、應將經過情形、或決定辦法、逐條列報、至於該縣特殊產品之改良方法、及預防水、旱、虫、災、獸、疫、等辦法、尤應詳細註明、

七、警務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所有關於警察之整頓訓練、各種進行、應將已辦或決定事項、分別記入、

乙、所有關於衛生消防之整頓提倡、各種進行、應將已辦或決定事項、分別記入、

丙、所屬各區警署之前月工作、應彙集擇要記入、

八、讞獄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所有該屬各案件之審訊次數、已未決案數、及處刑省釋押候人數、應分別記入、并將該案由、及人犯姓名記明、

乙、所有關於監獄之整頓改良、及現在監押人數、應分別記明、
九、教育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所有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平民教育之改良整頓、其已辦
事項、或決定辦法、均應記入、

乙、所有關於視察考驗之經過情形、及決定今後進行辦法、詳細列
載、

十、財政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關於整理地方財政進行、應將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記
入、

乙、所管財政之前月收支確數、應分別簡要項目記入、

丙、該屬地方、如設有財政管理委員會者、其所管之前月收支確數
、應分別簡要項目記入、

十一、其他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地方自治法

凡不屬以上各欄之興利除弊進行、應將其已辦事項、及決定辦法、於此分別記入、

(注意)此表紙幅尺度不得加大或縮小及改造其他式樣如不敷填寫時可於本欄內黏條足之

方獄 面獄	方警 面務	方建 面設	方治 面安	局市縣
				年 月份辦事報告表 年 月 日填造

備 攷	其 他	方財 面政	方款 面育

市縣

謹報

解釋各縣舉士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制限令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〇二三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連平縣長電請解釋各省縣舉士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制限、請核令遵由、內開、查地方自治機關人員、當然不受該款限制、該廳所議尙合、准予如議照辦、

仰即轉飭知照、並通行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連平縣知照、暨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抄本廳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現據連平縣縣長電稱本二月十三日奉第一五三號訓令並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謹查第三條第八款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不得甄舉是否指法定委任人員而言如縣屬縣治安委員會委員其機關本屬地方自治團其委員係由東區善後委員給以委任論名義則屬委任論薪俸則不及法定委職是否一體並論在不得甄舉之列乞鑒核示遵俾資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其第一款載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尤爲衆望者第三款載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各縣治安委員會或縣事委員會性質上原屬地方自治機關其委員雖由官廳委任多係不領薪水伏馬費似不受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限制惟

案關解釋條例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欸令十九年八月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二欸、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曾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於該條欸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欸、曾在中國

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爲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行各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船戶編制閭鄰辦法令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內政部民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

民政廳呈據儀徵縣縣長電詢、對於船戶編制閭鄰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任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一四八號呈、以據江蘇民政廳呈據儀徵縣長電詢、對於船戶編制閭鄰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八〇號復開、經令飭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復、茲據復稱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視爲居所編制閭鄰、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市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規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令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通令事、現奉內政部總字第五三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令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程序案抄發、令仰該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

下
編
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
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
等、

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令十九年三月七日

爲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六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
五五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
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
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
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

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辦、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縣局

民衆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財第四六二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一八四號開、據敝會訓練部呈、轉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議決關於補助各縣市民衆團體經費一案、請由省黨部函請省政府、轉令

各縣市長、每月將地方款項下撥給、等情、當經令飭該部、擬具切實辦法、提出敝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錄案連同修正該補助辦法、函達貴府查照、希即轉飭各縣市長知照、等由、附送各縣市民衆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一紙、准此、應着該廳依照辦理、除函復并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附送辦法抄發、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市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縣市民衆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一紙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_市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

關於農民識字運動應切實辦理令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前准農礦部咨、畧以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我國以農立國、惟教育未舉、知識缺乏、亟應於最近期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以期教育普及、茲由本都擬定農民識字運動大

綱、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從速遵照辦理、等由、附送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份、過府、當經將原送大綱抄發、令仰迅即遵照辦理、并先咨復各在案、現又准農礦部第一一四號咨開、查農民識字運動、爲普及農民教育之要圖、關係農業行政、至爲密切、用再咨請貴省政府督促所屬、認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細見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廣東省政府令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份、下廳、當經將大綱抄錄、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局長即便遵照、各就他方情形、妥速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縣
局

飭辦訓練人民及識字運動等事項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地方自治事項、應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爲其基本工作、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業經通行行各省一體遵辦有案、該表訓練人民項下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閭鄰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勵行識字運動、并由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方巡迴演講，是以本部前經製定各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於上年十二月間令發該廳轉飭遵辦在案、現時各省辦理自治、正在積極籌備、所有識字運動及宣傳自治等事項、自應遵照前項程序表所定程序辦理、除咨各省政府查照、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協同黨部切實進行、其已成立區鄉鎮閭鄰各地方、并應督飭各該項自治人員、輔助各下級黨部分別辦理、仍將關於增加識字人民之成績、遵照部頒表式嚴核填送、以資考核、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呈爲要、等因、奉此、查提倡人民識字、增高人民常識、實爲推行自治根本要圖、前奉部頒各項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下廳、業於

去年十二月間以五八四號訓令、頒發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協同黨部切實進行并查照前發表式、迅即填報、以憑核轉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轉發各縣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暨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考

核表令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內政部民字第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縣長爲親民之官、內政之設施、惟縣長能與人民直接、一縣之縣長好、則人民蒙其利、一縣之縣長壞、則人民受其害、本部於慎選縣長文內曾剴切言之、但慎選於始、尤必考核於後、則各縣長之能否真正勝任、方能明瞭、即可據以爲獎懲之資、考核之方、當先其急者大者、揆之現時求治之要、一在清除盜匪、使人

民得安居樂業，二在發展生產，使人民免飢寒流離，三在提倡人民識字，增高人民常識，使政治得以推行，設第一第二兩項辦不到，則內政根本上無辦法，即第一第二兩項辦到，而第三項辦不到，則內政設施上仍多困難，故欲談內政，必先辦到以上三項，而辦到以上三項，實縣長當今担負之重大責任，亦非縣長努力，不能直接完全解決此重大問題，本部即以上述三端，爲十九年內考核縣長之標準，除第一項清除盜匪事項，前已專案通行考查外，茲將第二第三兩項，擬行考核事實，分列簡表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由民政廳擇成績最優者據實填報，呈由省政府覆核送部，以憑分別核獎，用資鼓勵，除咨請省政府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長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發各縣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表，暨各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兩表抄發，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并依期將表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省		縣長姓名	該縣向來窮民遊民若干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窮民遊民減少若干約減以前幾分之幾	用何方法使
縣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表		到任年月			事實分列於左
民國	年	月			(一)(二)(三)
					日造送

附 記	民 政 廳 政 長 語	之 減 少
	

例 言

- 一、本表係致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彙辦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 一、縣長則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減少一欄所列(一)(二)(三)等項應列舉事實以能發展生產增加人民富力及能

救濟窮民與無業遊民者為範圍詳細聲叙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一、民政廳長咨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用何方法	該縣向來識字人口若干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識字人口增加若干約增以前幾倍	省		
			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		
(一)(二)(三)	事實分列於左		民國	年	月
			到任年月		日造送

附 記	民 政 考 語 政 長 語	使 之 增 加

例 言

一、本表係致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增加一欄應列舉事實詳細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爲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附

錄

地方自治法令彙編

附錄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擬定）

全表共分十五綱領六個時期

內政部昨擬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全表分爲十五個大綱領，計一釐定自治系統。二儲備自治人材，三確定自治經費。四肅清盜匪。五整頓警政。六調查戶口。七完成縣組織。八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九初期清丈土地。十設立籌備自治機關。十一促進自治事務。十二厲行禁酒。十三舉辦救濟事業，十四舉辦市政。十五完成縣自治。以上十五綱領。就其事務之先後緩急定爲六年六個時期完成。由民國十八年份開始爲第一期。十九年份爲第二期。

依次遞進。至民國念三年份爲第六期，茲詳細分說於次。

厘定自治系統 計分二要目。(一)劃分市縣制。廢除道及縣佐。至第二期辦竣。(二)頒定縣市組織法並督促各省依法組織。亦於第二期辦竣。

儲備自治人材 計二要目。(一)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第一期至第二期所辦事項。一，頒定考試訓練及任用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法規。二，中央及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三，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第三期至第六期所辦事項。一，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二，監督各省依法定法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二)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第一期辦理。一，頒定考試訓練及地方自治人員法規。二，中央及各省設立地方訓練人員及區長等訓練機關。三，考試及訓練各項自治人員。第二期辦理。一，中央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省。二，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辦各縣。三，區長分期訓練完畢。陸續派用。四，各縣訓練各鄉鎮辦理自治人員。五，各區訓練各閭鄰辦理自治人員。六，初期訓練完畢。第三期至第六期各省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自治人材。

調查戶口 分兩要目。(一)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第一期辦理。一，各省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及辦理戶口調查。二，調查珍事，及爲按照縣組織法畫定區、鄉、鎮、閭，鄰之

根據。第二期各省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本期辦竣。二。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第一期頒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期辦理。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二。畫定戶籍經費。三。開始大調查。第四期辦理。一。各省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二。初調查完畢。第五六兩期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確定自治經費 計分二要目。(一)確定經常費。第一期辦理事項。(一)詳查各縣現有之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二)釐定各縣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之標準。第二期確定縣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第三期至第六期就整理山林鑛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擴充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二)確定臨時費。第一期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第二期分行各省。將畫分縣區成立區鄉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第三期至第六期就整理土地山林鑛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按期指撥專款。儲作各項臨時費用。及建設經費。

肅清盜匪 計分三要目。一。肅清股匪。(一)釐定各省畫區剿匪辦法。(二)呈請國府派隊痛剿。(三)同時實行清鄉。以上於第一期辦竣。二。整頓團防(一)釐定地方保衛團組織規程。(二)化除各地不正當團會。(三)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以上三款第一款於第一期辦竣。第二款第二期辦竣。第三款至第六期辦竣。(三)肅清匪源。(一)籌設各種工廠並舉辦修路濬河開鑛等事業。以安插

無業游民。(二)實施移墾。(三)改良平民生活。以上三項。於第六期辦竣。

整頓警政 分三要目。(一)畫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第一期辦理事項一。編制各級公安局

。二。設立省警務處。三。畫設公安局。四。畫分駐所及巡邏區。五。編練警察隊。六。厘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七。編定警察預算。八。確定警察經費。第二期辦理。(一)嚴行考核各公安局機關之成績。(二)擴充各項警察設備。(三)繼續辦理第一期辦理未竣之四五六各款。第三期繼續辦理第二期第一二兩款。第四期至第六期繼續辦理第二期第一款。(二)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第一期辦理。一。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二。督促籌設訓練機關。三。審定警察訓練課本。第二期至第四期繼續辦理考核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格者。概不錄用。(三)整頓特務警察。第一期辦理。一。釐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分別考核實施獎懲。第二期以後繼續辦理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完成組織 計分二要目。一。組織縣政府第一期辦理。(一)依照縣組織法。釐定縣等。組織縣政府。(二)頒定縣長。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各法規。第二期縣政府及各部組織完全。(三)依縣組織法畫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第三期辦理。(一)畫定各區。成立區公所。遴選區長。(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三)各鄉鎮選任監察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四)各鄉鎮編定閭鄰選舉閭長鄰長。(五)區鄉鎮閭鄰組織完成。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計分兩要目。一、實施訓練。第一期辦理。(一)黨政府協同黨部普遍宣傳。(二)編定白話刊物。廣為宣傳。第二期辦理。(一)區鄉鎮閭鄰成立後。由區鎮鄉閭鄰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注意人民識字運動。(二)繼續編定白話刊物。廣為宣佈。第三期至第六期。繼續辦理第一二兩期。並由省選派訓練人民事宜。二、假設訓練。自第三期至第四期試辦區自治試用權。第五期至第六期試辦縣自治試用四權。

、初期清丈土地 計分三要目。一、養成清丈人材。第一期咨呈各省市。籌備養成清丈人材之局所。養成清丈人材。第二期於前兩個月內辦理完成。二、釐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備土地專管機關。第一期辦理。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公布土地登記法。釐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二、咨請各省市。籌設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所。三、實施初期清丈。第二期辦理。一、各省特別市。及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一切清丈用具。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三、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實施清丈。第三期辦理。一、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繼續清丈。同時報價。二、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將簿冊圖表。送部備查。三、各省市縣繼續清丈。三、審核各特別市清丈簿冊圖表。第四期辦理。一、各省市繼續辦理清丈。並責成本期內一律清丈完竣。並將清丈冊圖表送部備查。二、審核各省市清丈簿冊圖表。並編刊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

設立自治籌備機關 分二要目(一)政治上之組織第一期至第四期辦理。一·各省於民政廳內組織自治處。二·逐漸設立各項籌備自治機關。第五六兩期辦理。一·各省設立選舉事務所。二·各縣設立選舉事務所。三·各項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經濟上之組織自第三期以後。由縣政府督飭區鄉鎮。籌設衣食住行運輸交易。以及合作事業。公共營業各機關。

促進自治事務 分二要目。(一)督促進行。第一期舉行各省縣民政會議。討論自治事項。第二期辦理。一·督促各省民政廳長巡視各縣。二·督促各縣縣長巡視區鄉鎮閭鄰。第三期至第六期繼續辦理一二兩期各款。(二)考核成績。第二期辦理。一·頒定辦理自治人員懲獎條例。二·考核比較各省縣辦理自治成績。第三期以後。就考核結果。厲行懲獎。

厲行禁烟 分二要目(一)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第一期辦理。一·責成各縣縣長依照履勘烟苗章程。嚴密查勘。二·釐定麻匪藥品管理條例嚴行限制。三·實行調驗公務人員。四·釐定禁烟罰金充獎規則。鼓勵告發及破獲。五·依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切實辦理。第二期至第五期繼續辦理第一期一二三四五各款。至第六期實行禁絕。(二)實行公務員禁烟考成。與第一期至第五期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實行懲獎。

舉辦救濟事業 分二要目。(一)固定救濟事業。第一期辦理。一·各省會及各特別市設救濟院辦

理育幼養老等事宜。二·就各縣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第二期各縣市設救濟院。第三期各區鄉鎮設救濟院。第四期第六期各鄉區鄉鎮就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二)臨時救濟事業。第一期。一·辦理賑災。二·實施工賑。第二期以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舉辦市政 分二要目。(一)促進市政第一期至第六期辦理。一·就內政部職掌所管。督促各特別市及市進行。應辦事項。二·督促各省縣整理未設市地方之市政。(二)促進市自治。第一期頒定市自治法規。第二期依照市自治法規。完成市之地方組織。第三期至第五期。促進市自治事項。第六期。一·開市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二·實行市長民選。三·完成市自治。

完成縣自治 一·制定法規。第一期。一·頒定鄉鎮長選舉法規。二·頒定鄉鎮以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各法規。第二期。頒定區民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各法規。三·頒定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規。第三四兩期。繼續頒定關於自治或條例。第五期。一·布頒縣宣誓典禮法規及儀式。二·促進自治。第三四兩期辦理。一·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咨准內部。實行區長民選。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組區監察委員會。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參議會。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鎮長之選任罷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第五期各省籌備員自治事項。次第完竣。第六期。一·縣民舉行宣誓典禮。二·開縣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三·實行

縣長民選。四·完成縣自治。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緒言

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內政，宜以何種方法積極措施，俾完成建設之工作？誠吾人首應研求之急務。惟細審現在政論，對於進行方法之主張，每多偏倚，在主持猛進者，既兼鶩並馳，務廣而荒；而主持慎重者又往往失於稽緩，流於停滯，若常任演進，不即斟酌損益，以折衷其主張，而調節其步驟，在將來進程中，勢必同歸於失敗。

無論何項內政之進行，均須有一定之次第，以判其後先；對於社會上之需要與否，尤貴有精密之考量，以程其緩急，此誠至當不易之原則。在訓政伊始而從事政治工作，過事慎重，固不足以促改進；然任舉一政以施之現在社會，其結果之能否成功，又無不與地方秩序，財政狀況，及人民程度，息息相關，倘不體察社會需要之限度，及可能之成分，依其因果，以釐定其程限，則務寬緩者，無裨於事實；倘猛進者，亦徒滋紛擾而已。又焉有成効之可言？

職是之故：本會特依照社會現狀及地方情形，折衷立法，擇不費錢，不擾民，切實易行之內政

的基本工作，畧舉七端，中分三十五目，定爲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以爲各縣在最近半年內之嚴切課程；在消極方面，則努力蕩滌積弊，改善心理，養成公民常識，以排除一切建設之障礙；在積極方面，則特別注意於人才之訓練，及一切地方行政事業之根本設備，措詞不取高深，立義務切實際。循名課實，絕不責人以難能。自經此項綱要公布以後，本部即依此程限以督飭各省民政廳課各縣縣長工作之良窳，其能循此綱要卓著成績者，自當分別獎許，以勵賢勞；其因地方上有特殊情形克如期蒞事者，亦須據實以告，以便有所統計，而爲此後綱要之準備。

至於綱要內所列各端之應用章則，凡已經中央頒行者，自應恪遵辦理，其中有中央尚未擬定，或雖經擬定尚未公布者。爲事實上便利計，亦可由各省主管官署規定暫行辦法，以利推行，而免延誤。國事日亟，民生日瘁，各縣長爲一切實施內政之主幹人員，循序圖維，責無旁貸，但能在內政上多一分之良好建設，人民即減少一分痛苦，而國家亦即增一分強盛之希望。所冀同矢忠誠，急起直追，咸爲有系統之深刻努力，萬勿視爲具文，尤所厚幸！

綱 要

一．整頓縣署內部

甲・遵章組織

1. 實行分科辦事

2. 合室辦公

3. 整理檔案及糧冊

乙，振作精神

1.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2. 嚴定辦公時間

3.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丙・甄別佐治人員

1. 甄別

2. 訓練

3. 攻勤

丁・甄汰政務警察

1. 甄汰舊差役

地方自治法

2. 規定警額
 3. 實發薪餉
 4. 嚴格訓練
 5. 嚴定警察出勤程限及旅費規則
 6. 考核勤惰
- 戊・革除積弊
1. 官民隔閡積壓公事之弊
 2. 賄賂陋規各弊
 3. 餽贈匾傘勾結酬應之弊
- 己・公開庶政
1. 實行宣傳政令
 2. 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布
- 庚・接近民衆
1. 常與民衆接談

2. 常集民衆開會

3. 隨時巡行四鄉

二·積極維持治安

甲·整頓警務

1. 籌定經費

2. 劃定警區及分駐所

3. 補充槍械

4. 劃一服裝

5. 甄拔警官警士

6. 嚴格訓練

7. 培養警務人才

乙·整頓民團

1. 嚴禁劣紳土豪憑藉團勢違法妄爲

2.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 地方自治法 ——

3.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4. 嚴行編練

5. 訓練辦團人才

6. 妥定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7. 實行全縣槍枝登記

丙·肅清盜匪

1. 勦捕

2. 清鄉

3. 取締游民

4. 救濟失業

三·提倡公共衛生

甲·清除街道河渠

1.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2. 滅蠅(城市)

乙・取締不潔飲食

1. 注意飲水清潔
2. 籌設屠場菜場
3. 令露售生熟食加蓋紗罩
4. 禁售不潔飲料

丙・厲行防疫

1.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2. 籌辦時疫醫院

丁・取締醫、產婆

1.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2. 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3.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戊・注重衛生醫術

——自治法——

1. 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城市)

2.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3. 獎勵私立醫院

己·提倡衛生教育

1. 提倡衛生運動

2. 印發宣傳文字

3. 注意學童衛生

庚·限制墓地

1. 破除風水迷信

2. 提倡公共墓地

3. 嚴禁露厝棺柩

四·籌辦地方自治

甲·調查戶口

1.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尅期辦理

2.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乙・釐定自治經費

1.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釐設法增加

2. 平均負擔

3. 收支按月公開

丙・訓練自治人才

1. 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2. 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3. 派員赴鄉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五・辦理救濟事業

甲・積穀備荒

1. 整頓社會

2. 提倡義倉

乙・設院教養

1.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2. 設工作介紹所

丙·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1. 取結假名欺騙
2. 獎勵私人捐款

六·促進建設事業

甲·土地事項

- i.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呈報內政部備查
2.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3.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

乙·水利水災事項

1. 調查溝渠河道
2. 清查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3. 修濬舊渠

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 改良風俗

甲• 厲行民衆教育

1. 調查失學人數
2.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3. 推廣巡迴講演
4.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
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乙• 提倡國貨

1. 調查當地製造品
2. 獎勵仿造工業
3.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丙• 破除迷信

1. 宣傳迷信之害

地方自治法

2. 禁止巫下星相

丁·提倡節儉

1. 提倡量入爲出

2. 禁止無味酬應

3. 獎勵儲蓄

4.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

戊·嚴禁烟賭

1. 嚴辦賭徒

2. 禁賣烟具

3. 禁吸鴉片

4. 禁吸金丹白丸

己·剪髮放足

1.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庚·改良禮節

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2.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辛·改良戲曲

1.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2. 另編新戲曲
3.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壬·厲行新曆

1. 實行新曆書
2. 按期紀念國恥
3.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曆
4. 預告民衆將舊曆年節娛樂移至新曆年節舉行

癸·保存古蹟古物

- 保護古蹟
2. 設館陳列

3. 照像登記

4.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〇號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卽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攻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重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辭職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

率。七日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譚延闓 李烈鈞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本部整飭縣政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為訓令事：革命工作，重在建設；而刷新內政，實為一切建設之根本。革命軍興，已經兩載，凡經

勘定省分，一切內政，亦均次第設施，祇以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其進行實況，亦各自異，就現時一般情況而言；內政上革除積弊，實較興利爲尤要！當民生凋敝之餘，積極建設，或有限於才力，待於時間，方可辦到，而掃除政治上之積弊，祇須主其事者，精神所至，立可解除，亦卽民衆痛苦立可蘇息也！至於除弊之法，尤必先從官吏本身做起，篤弼從政所至，兢兢自持，所以最勉實僚者，悉本此義，猥以疏庸，承乏內政，仍當本此初心，與我內外賓友，共相策勵，茲就目前所見內政上應速革除之積弊，及無需鉅款或長遠時期急當舉辦之事務，分別條舉，期共推行，而官吏振作精神，實爲施政之基本，故於地方官吏應備之精神，列爲首要。

(甲)地方官吏應具備之精神

(一)遵行黨義：國民黨爲民衆利益而奮鬥，舉凡政綱議案，無不以利民爲指歸，服務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無論是否黨員？應以遵行黨義爲其唯一天職。然後民衆，政治與黨義三者一致聯貫之精神與效力，方能實現；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貫徹。各級地方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尤須時加考詢，驗其所得，以免徒託空言之弊。

(二)利濟民衆官——吏乃役於人，非以役人，民主官僕，義尤明顯。內政興革，息息均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地方官吏，奉行法令，設施政治，必有真爲民衆求福利之心，尤必先能洞悉民衆

切身之疾苦！然後措施因革，乃能有所裨益。違法曠職，營私舞弊者無論矣。卽有興革設施而不能真知民隱，真合民心，真爲民衆實現其福利者；卽以善意行之，亦爲病民。地方官吏務必督察所屬，勤習民衆情形，以期政令得以推行盡利，實現爲民服務精神。

(三) 修養身心！總理以大學「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吾國民族道德之真精神！而治法與治人並重，實爲目前治法未備時期，改進政治必然之辦法。歷者內政之廢墜，根原官吏不良，爲其主因。當此革新庶政之時，官吏本身賢否，實爲僑屬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影響尤重！貪婪驕惰；固干法紀，卽安於故常，不知奮勵，亦爲曠職。竊有數議，願與我政治工作諸同人，互相勉勵。

(1) 早起！每日五六時卽起，督率員司，各勤職務，利用清明之朝氣，以革除一切因循，懶惰，苟且儉安之惡習。

(2) 勤儉！各級行政長官，須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督率所屬以收上行下效之功。辦公鐘點務必按時明定，每日須足八小時。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爲直接施行行政務之官吏，辦事尤應迅速敏捷，以除積壓延擱之積弊。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詞訟。每一日，民衆卽多一日之痛苦，必須隨時審理，隨時裁判，速辦速結，以輕民累，此爲勤於政務之大端也。在職人員

，於無味應酬，酒食徵逐，均所當禁，必不得已之宴客，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六十以上之直系尊親屬，婚喪限於直系親屬，准互饋贈，但禮值不得超過二元，年節餽贈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止。在職人員之衣服，應限於棉織國產材料。產絲區域用絲織品，亦不准踵事增華，故尙靡麗。若競用舶來毛織之品，使現資輸出者，尤非提倡愛國之道。是在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隨時誥誡，遇有上項情事，嚴行禁止，以矯末俗。

(3) 戒嗜好——煙酒嫖賭，常人爲之，猶足傷身敗家，服務官吏，偶一不慎，即干法紀，比年政界人員，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爲無足輕重，不知蕩檢逾閑，雖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勾結舞弊賄賂貪婪，莫非此爲主因，務必嚴行查禁，申之以誥誡，督之以法令，繼之以重懲，務期滌除舊染，以儆官邪。

(4) 嚴操守——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竊賂彰也。官吏操守，實爲政治大防，暮夜苞苴，固所當絕，卽地方之餽遺，紳民之宴飲，稍有干求，等於賄賂。尤當禁者，官吏每有更易，紳商動輒送迎，甚而醴資製送匾傘，刊刻碑誌，其人果賢，不過能盡職守，稍不稱實，卽爲作僞兼以累民。凡我同寅，務必各自儆惕，引爲大戒。主管長官並應嚴查申禁，用資糾正。

(乙)積習已久應改革之事項

(一)關於各級地方計政官署者

(1)革除積習：官署中大人，老爺，師爺，少爺之稱謂，本於亡清惡習，至今未改者，所在難免，應即糾正；此後官吏互相稱謂，應以職務。即公役傳達，亦不准再用此項稱呼，而官吏在辦公時間，凡可自行動作之事務，尤不可全恃公役，任意叱咤，以蹈官僚排場，自趨墮落上竊下駑，卑視低級同事，賤視服務公役之心理；尤應根本掃除。應知智能職務，固屬各自有別，就人道人權而言，凡屬同胞，無不平等。更當督飭屬官以辦公餘暇，教導公役及低級職員讀書識字，促其上進，必有如此互助精神，乃能實行接近民衆。遇有上官行查飭辦，或民衆請求受理之事件，以及職務內應辦各事務，必須迅速辦理，立時呈答。關於民衆請求者，事屬主管，固不待言，但爲所知，即應協助以實行剷除隔絕延玩之弊病。各級官署之各項陋規或規費，雖名目繁多，各地不同，然總括言之，凡屬此類病民害政之事，悉應嚴查禁革；尤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直接辦理民政機關之警役勒索欺詐藉公營私諸弊，主管長官必當嚴禁。

(2)裁汰書役：衙役房書之害，實爲我國政治上千百年來之大弊！近年各省改組縣政府，裁汰

書役者雖多，然限於經費，或安於故常，仍屬易名存實，今為徹底改革辦法，必先由省民政廳責成各縣政府將檔案糧冊清理整齊，免致因甄汰書差而誤公務，然後將所有房書嚴行甄別，舉凡沾染嗜好暨有舊官署吏胥惡習並年老不堪任事者，一律革除。考選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充，督飭所留舊者，教導新補書記以辦事手續，由縣長一併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以革除其惡習。至於差役或由衙役改編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務必詳核各縣事務之繁簡，釐定相當額數，計劃核實給資辦法，將以前白名散役及惡習已深不堪任事之流，查明革除，另行招募純潔青年補充，一律加以嚴格之訓練。仍隨時考查其下鄉服務，有無勒索詐財種種行為，用期減除民衆歷年所受恫嚇欺壓等之痛苦。

(3) 嚴防劣紳——地方自治制度，現時正在規劃，不久即當實行，地方人士自有負責辦事之規定。而縣政府有政務會議為正式討論縣政之組織；亦即地方意見，縣政府完全可以接受。如有地方劣紳，假借公職，希圖私利，或結黨營私，以把持地方公務公款，或勾結縣署人員，試其請託招搖伎倆及壓迫民衆等項情事，即屬劣紳土豪之流，得其證據，即應依法裁判。平日對於此輩，以應酬往還，而試其請託情面者，必須預防嚴拒，並誥誠所屬員役，勿任勾結。

(一)關於各地方民間者

(1) 禁革陋俗——剪辮放足，各省早已倡行，惟窮鄉僻壤或邊遠省區，男子留辮，女子纏足者，仍所在多有，自非嚴厲禁革，難期改良。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本部即將擬定頒行，此時各省民政廳應督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及各區村辦理自治人員，對於纏足蓄辮之害，廣為宣傳，俾民衆得以明瞭，即時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強迫放足辦法，嚴其罰則，督飭主管人員，認真查禁十二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纏不放的婦女，並應加以取締限期解放。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尤須躬親查考，以防流弊，對於鄉民留辮者，最好隨地勸說，隨時剪除。不可有欺壓舉動，但不妨稍加強制。總期於最短期間，凡屬公家政令所及之處，女子小足與男子辮髮，均應一律肅清，以新觀感。

(2) 破除迷信——神鬼巫覡與風水星相之說，及遊方僧道，其蠱惑人心病蔽民智，為害極烈！社會不能進步，人心莫由振奮於創造日新之途者，此為最大原因！各省應照本地情形，督飭主管機關，一方勸說利害，曉以道理；一方嚴立法則，分別取締。其有藉此詐財為害地方者，應即嚴行法辦，或勒令改業，或設法將此輩收容於救濟機關，俾得自謀衣食，免於流離。

(3) 嚴禁煙賭！吸煙嫖賭，小則傷身，大則敗家，地方官吏應分別查禁取締，以維社會之善良

風俗及安寧秩序。旅館公寓並應嚴禁此類事項，不准招宿娼妓，設置烟燈，而終夜叫囂賭博者，尤為妨害公安干犯厲禁，應認真禁絕，不可疏忽，娼妓難於禁絕者，因無相當之生計，應設立救濟工廠，勸其改業，或設立濟良所，促其從良。並嚴申販賣婦女之禁，以為拔本清源之計。

(丙) 目前急應舉辦之事項

(一) 肅清匪患！軍興以來，各處土匪多未肅清，而其黨肆虐之後，到處勾煽，毒焰所至，村舍為墟，民衆之轉徙流離，死於匪患者，動輒連村比舍，彌望荒涼，其水深火熱情況，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危害民生，動搖國本，此實今日最大之禍患！各省軍隊努力北伐，後方根本，自須地方官吏盡力維持，着手剿匪辦法，應先整頓警察，各縣各鄉容或限於人數餉款，亦應集中力量，勤加訓練。其次即認真辦理民團，嚴選公正首領，按戶出丁，促其自衛。警團器械不足，則可規定辦法，檢驗民存槍枝烙印給據，借由民團應用，用畢仍還原主。並應實行連村守望警團協防辦法。遇有軍隊剿匪，三方合作，自易收功，同時按照當地情形，趕辦清鄉，清查戶口，取締游民以清本原。必使民能安居，然後興革庶政，方能設施，首在地方官

吏統盤籌計努力實行也。

(二)開放衙署——地方官吏與民衆接近破除隔絕舊習之法，應先將衙署修理整潔，多予民衆以出入之機會。張貼批示公告之處，應規定妥當，使民衆易於觀覽。問案收糧之院落，應安設坐位，預備民衆休息。辦公之房舍，應力求集中。無妨辦公之處所，應力求開放，撮其要端，例如頭門照壁垣牆應繪畫有關啓迪民智之圖畫或書寫本黨重要之政綱及標語。大門內外之空地，應設備民衆運動或休息閱書報之場所，畧具市民公園之設備，能於署內附設民衆學校，如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尤爲善美。並由民政廳督飭各縣責成附屬機關一律仿辦。其標語圖畫及設備詳細辦法，則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本省情形妥爲規定，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辦，以昭劃一。

(三)整理市政——各省已設特別市政府及設立市政府區域，市政固有端屬。其各縣城鄉之市政，亦應就其當地情形，由縣政府公安局盡力辦理。第一步先辦需費無多而所關重要之事項，例如舊有道路，加以修正。並令居戶協助警察，逐日掃除街道。公共廁所，必求清潔，沿街抗池，均須遷移，門牌街牌廣告欄布告欄均應規定程式，積極整理。城廂公共屋宇場所可資利用者，均加修整，用以辦理書報所，或平民學校。鄉鎮道路街市路燈亦均次第籌辦，利用民衆

，以期集合市民之力，共同促進市容之整潔，而立市政之根基。其小縣鄉村亦可由近及遠，以次推行。

(四)公共衛生——各省屬縣以人才及設備之欠缺，公共衛生之設備，當然欠缺，惟是目前應由警察促辦之事項，仍不容或緩，類如飲水之清潔，時疫之防治，營生藥店及產婆之取締，屠場菜場之檢查，賣生熟食物避免蚊蠅塵土之設備等事，均應分別辦理，切實推行。

(五)公開庶政——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應知一言一動，均須為民衆謀福利，所辦政務，當然公開，俾得人人共曉，其方法在布告文字，力求簡顯，一律改用白話，加以標點。其勸告事項，能以圖畫表示者，當用圖畫，地方官吏每日必須到街市與衆晤談。下鄉辦案，公開講演，開會召集民衆，亦為公開庶政最便之法，而多頒刊物，容納衆意，尤為行政得失之關鍵，不可輕忽視之也。

(六)巡行鄉鎮——昔日官吏大病，在於深居簡出。此後各省地方官吏，務必時時下鄉，考察民間疾苦，自審施政得失，以定興革之標準，其主管上級機關，亦應隨時考察，核其實際，或令其按旬報告，或查其所辦事績，以為根本掃除朦蔽隔閡之計，以立革新庶政之基。

總上各端，務在地方官吏先以整躬率物之精神，廓清一切積弊，然後各就地方情勢，逐步設施應辦

之庶政，克勤細務，期在實行。其間論列事項，各省或早已實行，卓著成效，或正在籌畫，力謀改進，此項意見，不過本其歷年從政一得之愚，以與我各省服務民政之實友，互相研討，用共策勵而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各縣縣長，本此精神擴而充之，分別施行，力求實效，再由各級主管機關，督其功過，繼以獎懲。則地方政務，可以進步，官場惡習，可以肅清，造端於微，收效實大，有厚望焉！此令。

本部通飭各縣政府改編書差員役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書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弊如故；此在靳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枵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

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擾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蠹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於後：

(甲)房科書吏改組辦法

一、甄試錄用——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卽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櫃之徵糧冊簿流串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案冊之弊。至於被裁人所管卷冊，卽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二、分科辦事——書吏既加甄別，卽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爲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徵糧之櫃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爲雇員書記，隸屬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三·實發薪津——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徵收糧稅，亦有額定徵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徵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為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徵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四·訓練督察——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勤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溺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戒。

(乙)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 一·甄別錄用——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需年在三十以下，畧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具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 二·限制名額——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飭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三·確定經費——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直，養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為度。至於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四·慎重編制——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為編制，設隊長一人，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五·勤加訓練——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1.黨義淺說，2.精神講話，3.體操，4.拳技，5.訴訟須知，6.應守規律，7.警察常識，8.唱歌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擔任。

六·嚴定獎懲——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催征等事，有無索詐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速由民政

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本部通飭各省民政廳各縣政府訓練員役令文

令 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救國之道，首在教育。我國提倡教育普及，歷有年所，而一般民衆能識字讀書者，尚居最少數；猶可藉口於生計困難，交通梗塞，及其他種種滯碍所致。至於各機關從公人員，無論爲官吏，爲警士，爲公役，均屬爲國家服務之一員；外而領導平民，內而盡忠本職，均應有相當之學識，始足應付環境，世界文化，日益翻新，社會事業，日益進步；苟不隨時訓練，增益新智，則已讀書者，將有落伍之虞，未讀書者永無識丁之日；官廳尙且如此，更何責於平民？國家前途，夫復何望！本部長前日赴蘇州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順便檢閱當地警察，精神技術尙有可觀，槍械亦能按週擦拭；惟抽詢警士以黨義，如問：何謂民族主義等？則多瞠目不能對；試令唱歌，亦多不

能；此皆由平日缺乏訓練之故。日日言普遍宣傳，而忽畧政府機關本身；日日言喚醒民衆，而有組織有統率之吏役兵警，尙未能人人明白黨義及國家現狀；舍近求遠，忽己責人，無怪人多視公令爲具文也！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項員役，與民衆最爲接近，一言一動，影響於社會者至鉅且深；訓練之事，實屬不容再緩！唯關於訓練官吏，根本計畫及正式課程，尙待詳細參訂。茲先就簡而易行者分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兩項，舉列於後：

甲·訓練材料

一·黨義——關於黨義之材料，可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及歷次中央代表大會宣講案講演集等，分別摘要列表，或繪圖說明；最好多印黨義小冊，分給所屬員役每人一冊，以供誦讀研究之用。

二·職責——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其職掌內之法律規程，分別印成單行本，或加以簡單說明，並將各項員役本身職務上應注意之事，分別製成問答，或編白話講義，印成小冊，分給各員役攜帶研究。對於各級職員，如就其職責所關應備之政治智識，延請當地名人，爲定期之講演，尤爲切要。

三·常識——各就員役之程度，選購各種新出之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共同閱覽，或

隨時挑選一二種書籍，派員領導誦讀，詳加解釋。

四、修養——凡古今中外名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可分別選擇製成標語，在官署內外隨處張貼，或選此類書籍，領導誦讀，督責實踐。

五、國恥——關於國恥之書籍，除就坊間選購外，並將各次國恥事實意義，及不平等條約內容分別編製講義——圖表——歌曲——講演指示，並須隨時督率各員役鍛鍊身體，振作精神，以爲雪恥禦侮之準備。本部編有關於國恥之印刷品數件，隨文附發，藉供參考。

乙、訓練設備

一、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原衙署前大堂，或空敞屋宇，設置講堂，中間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四周張貼本黨政綱，重要標語，及各項格言章則圖表等類。

二、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逐日在講堂，訓練本機關全體職員及公役等，其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亦得集合一處，同時訓練；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上講堂讀書，或講演一小時，最好於清晨六七時行之。讀書時，由主管領袖指定職員一人領導，並任解釋；講演人員由主管領袖自任，或選派所屬職員，或聘請當地名人擔任。

三、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員役關於講演之意義，及誦讀之書籍，是否能明瞭熟記，悉心研究，各該主管領袖，應公別督飭。於一定期間，用筆試或口試測驗之。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應將測驗成績，列具統計表，每三個月呈報民政廳綜核一次。

四、各省民政廳，遇有召集各縣縣長，各省市長，各公安局局長，會商政務，各縣市政府，遇有召集各地方機關人員，或鄉董區村長等，會商地方事項，及公安局長召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巡官長警會議，會操時，均須舉行前項講演。

五、各機關公役，警察，以至廚夫，打掃夫，更夫，車夫，等，每日至少均受一小時之教育，其程度不同者，除參加通常課堂，及講演之外，應就本機關職員指定數人於公事餘暇，按照平民學校辦法，特別加以訓練：令其讀書識字，並灌輸各種普通常識。最好於每日下午六七時行之。且終並須嚴加考試，予以獎勵，促其上進。

六、各機關於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當然為定期講演之一。此外，每逢我國國恥紀念日。務必召集所屬全體員役，行舉國恥紀念講演。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各地方機關主管領袖。可各就其需要與便利，因時因地，酌定訓練辦法。其已經實行地方，可參照改進，務令今後，無論任何機關，為領袖者，一面督促員役努力工

作，一面必須十分注意練習教育，以期人人聰明才力，日有長進；使其在公家爲循吏良役，在社會爲優秀份子，在家庭爲良好子弟；救國救民，此其要着，凡我同人，幸勿漠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關於國恥之各項印品）

- 一、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 二、中國人的賣身文契

本部通飭整頓警察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訓令事，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事項，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例於後，

(一)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戒除嗜好惡習：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驕奢淫逸，烟酒嫖賭，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公而廢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況在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為原則，己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真嗜好，為民表率，其送往迎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驅使等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勤申告誡，實行獎懲，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而侵食空名，乾沒截贖，與夫經徵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烟賭，詐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亟應懸為厲禁，以期廓清，即一切餽贈宴飲。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為，一有受贈行為，即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為不眠不休，既無間于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只要為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泄泄沓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攷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援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

，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為歸宿，

(丁)辨明職責權限 警察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隕越，乃間各處警察機關，竟有越分擅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為前提，警察以違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為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啻損害人民權利，警界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瀆職之嫌。

(戊)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為人民表率，一舉一動，實為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嫻熟，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即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礙橫生，故警察為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間錄用，夕出值勤，所可勝任而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為相宜，揆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

即錄用，卽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稿無嗜好者，始得應募，否則根本不覓，萬事皆墮，萬不可因循情面，濫竿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注意者也。

(乙)訓練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滯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摘要，勤務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爲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親爲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術科 警察爲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卽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爲必要學科，

(三)關於服務方面

(甲)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

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為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為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為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偵得共黨巢穴，即應集中警力，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剿，或請求軍隊協助，務於最短期間，剿捕救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為上策，否則幸能勦平，而地方已糜爛不堪矣，

(乙)整理市政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有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畧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地，或較為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攤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遊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廣為栽植，古蹟之妥為保存，公屋之善為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畧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分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為病夫，誠堪引為奇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欺莫辦，然目前能

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撒種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必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以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均關緊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膽，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篤弼不敏竊願與我警界同僚，兢兢焉共相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五三慘案後本部以七事訓勉官吏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行事：查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乘；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書。民國以來，各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經濟之勢力，迭施侵陵壓迫之暴行；駭駭逼人，日甚一日。最近日本公然派兵來華，蹂躪我國土，殘殺我人民，侮辱我官吏，國際間之公理公法均悍然不顧；人爲刀俎，我爲魚肉

；印度朝鮮之禍，迫於眉睫；與念及此，痛憤曷極！唯外侮之來，實由於內政不修，腐物蟲生，理無或爽。我政治人員，試悉心考察我國內政實況：舊日之積弊，是否完全改革？人民之疾苦，是否實行解除？貪污之官吏，是否已洗心滌面？強橫之士劣，是否已匿跡銷聲？以及各縣胥役衙蠹之敲詐需索；商，學，紳，豪各界之驕，惰，淫，逸；是否已根本剷除？當必憬然！於列強之壓迫，非無由也。我不自救，與人何尤？我不自強，咎將誰屬？居今日而欲免除亡國滅種之慘禍，應由全國人民，萬衆同心，力謀改革！合指忍辱！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厲精圖治！數年之後，當有轉機。我政治人員，職責重大；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表率！毋忘河山破碎之恥！時切覆巢累卵之憂！不忘忽以虧職守！不因循以誤時機！振我精神！鼓我勇氣！解除民害！發揚國光！內政既修，外侮自息。此中機括，捷於影響。本部長雪恥心殷，救國術縝！夙夜徬徨，深用焦灼！竊願以七事與我同人約：

(一)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行政人員，仔肩尤重；自應刻苦自厲，戒除一切不良嗜好爲國人倡。

(二)欲昭雪國恥，當自勤修內政始。我政治人員，均應引爲己任，隨時考察地方習慣，人民好惡，力謀改革刷新，以期建設新國家。

(三)當實行黎明卽起，努力工作，掃除從前遲到早退，因循敷衍之惡習。

(四)各行政植關，一律實行早操；並添練拳術，國技。鍛練體力，以爲雪恥之準備。

(五)公餘之暇，研究中西政治學術，藉資考鏡。最好由長官選定應研究書籍，於早操後，(卽辦公前一小時)齊集共同研讀，以求學識之進步。

(六)實行接近民衆，戒除官民隔閡，以爲民衆謀利益。

(七)竭力提倡官吏員役及民衆日用衣物，一切雜用物品，均不計精粗貴賤，一律採用國貨；決不購買外貨！並力謀振興工業，提倡土貨，以謀民生之發展。

以上辦法，甚服我政治人員，共同努力，藉圖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仰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一體遵照，振作精神，勤修內政，謀雪國恥。須知同處漏舟之中，均有剝膚之痛，不速自謀，危亡無日！凡我同志，幸共勉焉。切切！此令。

廣東民政廳施政計劃

(民國十八年八月)

百年之政、莫若民先、故民政之措施、實治道之根本、邇者軍事方終、正謀建設、不求民政之進步、則其他建設難期鞏固、粵省久經變亂、瘡痍未復、所有除莠安良之道、澄清吏治之方、尤宜妥立方針、促登正軌、更須全力赴節、事期實行、銘樞奉命認領民廳、深懷慄於將來、亦願瞻於既往、大抵往者軍事時代、軍民權限、未能劃清、凡百施為、偏重兵旅、固事勢之不得不然、而民政實蒙其影響、其後設置四區善後公署、分頭整理、畧改前規、然又往往區自為政、辦法不一、人民所受即有不均、茲者各區善後公署皆已結束、討逆軍事全部底定、省府改組、統治完成、正可力期上理、用敢勉竭愚慮、謹擬民政實施計畫數端、具陳如左：

一、縣政府之鞏固

縣長為親民之官、縣政府實一切上級機關奠基之礎、凡百庶政無不經由縣政府施及於人民、層樓之高、建於礮石、此而不固、國本飄搖、歷來縣長以及佐治人員之任用、漫無規則、任意去留、實屬漠視民艱、視縣政同於兒戲、一縣縣長去職、率其家親私友纍纍貫珠、夥同而去、往

往案率散失、公具一空、事務不相啣接、交代全不足憑、新任一到、又復如前掣其私人、恣爲盤踞、料理方清、或及遷撤、戢然來去、宛若奔逃、如此而欲縣政之優良、人民之安樂、求魚緣木、實可閔傷、今擬整頓縣政、以明定縣長及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嚴格施行爲著手之辦法、縣長任用、分考試與甄選二種、考試自注重學歷資格、甄選則並及經驗豐富循良而負清望之人、相輔相濟、要以求得眞才爲的、至於佐治人員完全爲事務官吏、不似縣長兼取人材主義、宜厲行嚴格考試之法、凡屬縣政府佐治人員、如科長、局長、科員、局員之類、皆由考試錄取、挨次委用、期其久於其事、不得無故撤換、擬目下先行額定縣佐治人員考試條例、即日舉行、一方公佈日期、招員投考、一方將現任各縣佐治人員、分批調省、一律與考、分別去留、我國目前自國民革命告成以來、對文官考試、尙無劃一之規、在中央考試院對縣佐治人員未定辦法以前、粵省斟酌縣政現況、似不能不卽刻舉行上議、擬除縣政府之秘書及總務科長、可由縣長遴選委員、呈廳核委、以資得力外、其餘各科科長、科員、局長、局員、皆須經過考試派定之後、地位穩固、不存五日京兆之心、然後從事責成、首尾啣接、卽縣長更動、而機關並未停息、使縣長循良自樂於資其熟手、卽縣長貪汙亦當有所懼怯、而該人員等、自願官資有定、身份較高、努力勤功、亦可與以坐升縣長之望、則應能束身自愛、不肯爲非、鼓舞歡忻、一新壁壘、

歷來縣長新受委任、其來帶有人者、自能相挈相携、起任分配、其胸無儲才或招邀不便者、往往逢人徵求、遍呼將伯、前者雖指臂效靈、而難免徇情之弊、後者似擴然無累、而迹同烏合、乖失亦多、是故欲求縣政根本之改良、必謀縣府組織之穩固、欲期縣府組織之穩固、即在佐治地位之不移、惟一良圖、捨茲莫二、至於佐治人員久於其地、熟悉人情、聯合把持、撓及縣長、固或爲事勢之所不無、然在縣長指揮監督之下、苟不守法、自應由縣長據情呈請撤懲、在民廳斷無包庇佐治人員之理、則縣長當可聘其驥足、勇往直前、申通掣肘之事、應無足慮、苟能如是、切實施行、則革新民政之基、不難樹立、聞此法在山西已行之有效、是知真法美意、異地同心、權衡現狀、實爲切要、

二、縣組織法之實施

前次中央所頒縣組織法、粵省各縣多未遵行、大都因仍舊貫、憚於改作、夫地方制度之編制、乃所以樹立行政上最下層最底裏之根基、苟嚴密的地方制度不獲施行、則一切措施、皆空濶而無所附、我國縣域、本嫌過大、以粵省言之、縣域大者、亦有二萬餘方里、人口多者有百餘萬、以一簡單之縣政府、臨此大衆、真不啻若蚊虻而負丘山、故於縣之大區域下、劃分組織、分工合作、與縣政府相爲綱維、以成一整個的縣治、實爲訓政設施上莫大之急圖、近代西洋政治

學者、每謂民治制度最佳之學校、及促其成功之最佳保證、卽爲實習地方自治、反而衡之、我國目下狀況、欲實習地方自治、卽在從速改良縣之地方組織、粵省縣政素號繁劇、當此百度待新之時、實非一簡單籠統之縣政府所能畢舉、非切實嚴編、區村以下之組織不爲功、茲擬將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所頒縣組織法參酌地方情形、嚴督各縣遵照改組、以符通制、而樹自治基礎、

三、視察辦法之改革

現在民廳按照現行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設有視察員若干人、對於各縣市吏治自治事務、隨時奉派出行攷察、然待事而動、則事件之來也不時、往往長期坐守、不出戶庭、必待有糾紛之案、始派彼等前往調查、則於各縣市日常行政之得失、成績之較量、似過放任、平時漫無所考、而臨事則倉皇出發、遑涉河山、茫如捕風、何足憑信、此與設置視察之要義、未免不符、茲擬改視察員爲巡察員、遴選公正清望練達事務之人、充任斯職、分配各巡察區域、大抵每員以五六縣爲度、規定事項表式、令其於該區域中常川巡行、按期報告、以資察訪、而對於巡察人員、防其虛僞舞弊之舉、則又擬另委密訪若干人、暗中察訪、以救巡察制度之弊、

四、縣政考勤之核實

考勤之事，最難核實，但若規定一種切近事實之辦法，明徵厥功，亦非不可核驗，茲擬將縣長攷勤之事，由巡察員負責報告，其事項程限，則先飭巡察人員會同縣長察勘，各種應與應革之事端，由縣長估計某項應興事件，可於若干期限內告成，或某項應革事件，可於若干期限內完結，製定一種表格，令其按格填明，會呈核定，然後由巡察員據事按期分別攷察，是否如限辦訖，具報來廳，以資核計，如此辦理，雖作始稍嫌煩苛，然當吏治痺痿不振之秋，處以綜核名實對症之藥，似非難行，較之茫無實憑空文例案，無從核驗之法，為勝實多。

五、縣政報告之改良

詢事攷言，古有明例，縣政複雜，凡百待施，日常事務之進行，與大端興革之計劃，似宜時有論思報告來省，在縣長敦服厥職，時獻良謀，在民廳藉覘吏才，周知縣政，一舉兩得，所裨實多，目下各縣雖亦時有政治報告來廳，大都公文摘要，排比枯燥，毫無可觀，不有系統之陳述，殊無從得其究竟，嗣後令各縣縣長，於例行政治報告之外，應按期暢陳工作及計劃意見等書，送廳察核，夫在位執政之人，苟專抱息事敷衍之方針，則何事不可坐廢，苟勵精圖治，為

民求福、則當此民生憔悴之時、寧不百端叢集、日接不遑、縣長與民息息相關、所謂不求有功、但求免過者、實非今日革命精神所應許、故苟夙夜精思、力期治理、則可言之事、或恐思其過多、衡之情理、又斷不應有湊集成篇、徒資搪塞之事、前數項中所擬佐治巡察政勤諸辦法、雖實與縣長以事務上切實之扶助、然在一方不明瞭用意者或嫌其拘牽、認為減少縣長活動之力、蓋此諸事、非行之純熟、不足以觀厥效、獨此改良政治報告之辦法、尤出於獎誘縣長振作有爲之心、先與縣長以莫大之鼓勵、西人辦事、極重此法、於循名責實之外、俾以顯露身手之機、以此政勤尤爲靈敏、

六、縣行政經費之增加

現在各縣行政經費、多有不敷、實爲公認之事、增加經費、理所當行、固毫無疑義、蓋經費戰少、其消極影響、則爲縣務廢弛、其積極影響、則爲釀成貪酷、但詳細權衡在現在縣政府組織狀況之下、一切巡察政勤辦法未切實舉行以前、若遽加經費、則不特於事實毫無補益、且恐徒增侵蝕之機、是故遲早之間、尙須斟酌、茲擬俟縣長甄別之後、一面即日舉行上列政用佐治政勤巡察等項辦法、一面詳細調查各縣經費實在不敷之額、指定的款、予以添補、由省庫撥助、定爲常例、如此雙管齊下、則增費之實效可期、而督責之方針可定、較之漫無稽核空予增加、

利病之間、相去霄壤、

七、保衛團法之推行

粵省素多匪患、雖時施勦撫、而患根難除、以兵剿匪、又往往揚湯止沸、爲害亦多、癥結所在大抵戶口調查不清、鄉隣組織散漫、爲二要點、本省年前南雄及去年瓊崖各縣、曾就地酌行保甲辦法、編定戶口、使之互相連絡、相糾相坐、團結堅牢、不特一時四境肅清、匪踪告絕、而鄉市自治、亦益備具模形、人民得安堵之樂、遇事收連之效、茲查國民政府立法院、最近制定各縣保衛團法、雖目的專在衛民除匪、而與上述保甲辦法、在粵省曾施行有效者、精神實自相合、茲擬將此法、切實推行各縣、既得除匪之功、又立自治之本、

八、全省警務之整頓

粵省現在各縣所辦警察、弊病叢生、極不得力、又且越軌逾範、作禍殃民、卽宜立予統籌、重爲布置、擬按照國民政府立法院二十七次會議所通過之省警務處組織條例、卽設立省警務處、在民政廳指揮監督之下、綜理全省之警政、先切實調查各縣市、依準地方情形、確需警察之人數、計其全額、由警務處召集政廳錄取者、統送警務處附設之警察養成所、施行一定期限內之

訓練、訓練期畢、然後派往各縣市、照前所調查分配地區、前往供職、由縣市政府指揮監督之、其維持經費、則以地方原日警款充用、而各縣警察、並可由省警務處隨時互調、或將甲縣警察調往乙縣、或將乙縣調往丙縣、以免久居一地、與地方惡勢力相爲結合、如此行之、庶幾運用靈便、地方受福、蓋警政重要、亦最與人民痛癢相關、若不由省府提挈綱維、坐聽全省縣自爲政、放任不理、實有未安、如目下各縣情形、大抵警察全爲私人牙爪、罪惡難數、萬不可存、似應急圖、以資補救、

以上八項、實爲整頓施政之綱領、夫健全之智慧、賴有健全之身體、揆之政理、何莫不然、民政之事、實屬千頭萬緒、然不先得健全靈活之施政工具、則一切興作、徒托空言、實效都無、遑云福利、故區區之意、特斷斷於此、以爲先求民政機關統系之下、樞機靈活、血脈貫通、然後庶幾有所施爲、無不如意、而或者宜民宜人之事、卽無意之間、於整頓工具之時、同時亦奏一部分之速效也、此皆確切對症可行之事、期以全力實施、鞭辟近裏、粵省民政、庶其有焉、

中山縣各鄉鎮公所籌備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二月)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籌備處、由區自治籌備處就各鄉鎮公民中、遴選若干人、為籌備委員呈縣自治籌備處委任之、

第三條 籌備委員人數、百戶之鄉鎮三人、每增百戶增一人至二人、但不得超過九人、

第四條 籌備委員、受區籌備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籌備委員、應組織籌備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協助區籌備處辦理以下各事項、

1 關於鄉鎮之編成及鄉鎮區域之劃定事項、

2 關於鄉鎮區之變更及發生爭議之處置事項

3 關於鄉鎮公民之登記及造具名冊事項

4 關於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事項

5 關於鄉鎮大會籌備事項

(三) 辦理二鄉及二鎮以上訂定公約事項

(四) 組織調解委員會事項

(五)辦理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及四十一條規定事項

(六)其他調查統計宣傳指導事項

第六條 鄉政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原有鄉事委員會，即行取締，其所有經辦未辦案件，及財產

印信卷宗公物等，即移交鄉鎮公所籌備處接管，

第七條 籌備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第八條 鄉政公所籌備處經費，除接收原有鄉事委員會經費外，其不敷之數，得由該鄉鎮公款

或特別捐撥足之，

第九條 鄉政公所籌備處經費預算決算須呈區籌備處審核，

第十條 鄉長鎮長選出後鄉或鎮公所成立時鄉鎮公所籌備處職務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籌備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呈請中山訓政實施委員會及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劃定中山縣各自治區說明書

本縣向分十三都、自開辦警察後、即予歸併、分爲九區、分設區長、辦理地方治安事宜、現當籌辦

自治之始，依照縣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有劃分自治及變更區域之必要，但以現在本縣原分之九區面積計算，似嫌稍大，於辦理地方自治，未免稍感困難，若緣用十三都之舊制，則黃旗、黃梁、檀都、仍爲面積寬敞，且黃旗黃梁兩都，係以河流爲天然之區域，若強予劃分，多反窒礙，此亦未便強予劃分（一），至若將檀都劃出古鎮、曹步、海洲、三鄉爲一區，依其民情風俗之不同，未嘗不可，惟古鎮三鄉之外，均爲廣漠之沙田，鄉鎮甚少，自成一區，則恐公款收入有限，不易進行，此亦未便劃分者（二），就現在各區域而論，多因山川形勢劃定標準，俱是天然境界，未便強加更改，此亦未便劃分者（三），各區所屬沙田，其管轄範圍，多有歷史關係，且藉沙田之收益爲該區之公款，若一旦予以劃分，誠恐發生滋擾，此亦未便劃分者（四），各區公款向不充足，如將各區域再予劃分，則公款更難籌集，於設施上更感困難，此亦未便劃分者（五），基上原因，現擬各區仍照現在所定警察區域爲自治區域，其界址名稱一仍其舊，以便進行。

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此章程于民國十八年八月經汕頭市政廳呈奉民政廳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村定名爲汕頭平民新村、
- 第二條 本村以扶植汕頭市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訓練自治爲宗旨、

第三條 本村建築于汕頭市廈嶺港龍舌埔、

第四條 本村現已築成各項房屋如下、

(一)甲等住宅三十二戶、該項住宅、每戶內分四小間、可容十二人至十六人、

(二)乙等住宅八十戶、該項住宅、每戶內分二小間、可容六人至八人、

(三)市場一所、分爲十間、全數撥爲本村創辦平民消費合作社之用、

(四)消防所一所、內分停車場二間、消防隊寢室十六間、本村管理員辦公處可附設於此、

(五)公共廁所、內容大便兩排、每排十格、小便兩處、本村住民公用之、其餘建築、籌有款項時得隨時擴充之、

第五條 甲等住宅、每戶每月暫收房租毫洋二元、乙等住宅、每戶每月暫收房租毫洋一元、以前項租金、悉數撥爲本村修理房舍、及興辦其他一切公共事業經費、

第六條 凡屬汕頭市民、向營正當職業、而確係貧窮無力、自營住所、及搭蓋蔗棚、或草棚棲宿者、得爲本村村民、惟因市政設計上關係、仁和街口德記、前至餉關前一帶、消防隊後畔、及建築市府地基等處、蓬寮之居民、與上列條件相符者有移住本村之優先權、

第七條 本村設管理員一人、村長及副村長各一人、每十戶爲一甲、設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設保長一人、

第八條 本村管理員、由市政府委任、奉行市府命令、並指導監督、辦理關於本村一切公共事宜、

第九條 村長副村長、保長、及甲長、均由村民直接選舉、村長秉承管理員命令、督率保長甲長、維持本村治安、及自治事宜、保長承村長之命、負維持五甲治安責任、甲長承保長之命、負維持甲內十戶治安責任、

第十條 本村管理員、薪水及辦公費、由市政府擬定外、其正副村長、及保長甲長、均爲義務職、但能切實奉公者、得由管理員、呈准市政府分別獎賞之、

第十一條 本村正副村長、及保甲長、任期定爲一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如期限內發覺有不軌行動、經各該管屬居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控告者、得由管理員、呈報市府改選之、

第十二條 凡本村村民、入村居住時、須得本市居民三家以上之聯名保證、連同本人填具申請書呈繳本村管理員核准給予遷入證、方得遷入居住、(保證書申請書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村村民、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不務正業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有癡瘋病者、或其他傳染病者、

(五)行止不端者、

第十四條 經核准遷入本村居住者、須于遷入後兩日內、將人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生活狀況、填

具戶籍報告表二份、報繳本村管理員備查、戶籍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村住戶、如欲遷出時、須于遷出十日前、呈准本村管理員填發遷出証後、方得遷出

第十六條 本村住民居住房間、以適足應用為限、不得虛估及轉租他人、或招集親友居住、

第十七條 本村住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均須擇一正當職業、或入

學校工廠學習、不得閑居、其有意違抗者、得隨時令其遷出、

第十八條 本村住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應在本村服清潔修路警衛

等勞務、

第十九條 本村平民學校成立後、凡滿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均應送入就學、

第二十條 本村之住戶、如有不法舉動、及藏匿匪類情事、正副村長、及保長甲長、或左右鄰居

、於察覺時、應即報告管理員、轉報市政府、分別處辦、倘知情不報、以庇匪論罪、

第二十一條 本村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細則

(此細則于民國十八年八月經汕頭市政廳呈奉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村一切事務、由市政府委派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條 本村事務、除應行稟承市政府辦理外、均由管理員主持、

第三條 本村管理員每月薪俸毫洋六十元、辦公費毫洋四十元、爲辦理本村事務、得雇用錄事、及事務員、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遷入本村居住者、須按照平民新村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保證書及申請書、呈繳本村管理員核准、給予遷入證、方得遷入居住、其保證書及申請書式樣如左、

汕頭市平民新村村民住鄰右保證書	
爲保證事今保證 村居住並無庸爲須至保證者謹呈 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員	及其家屬共 名確係本市窮民向營正當職業現欲入平民新
具保證書人汕頭第 區 地方警察第 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汕頭市平民新村入住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為申請事今因家貧確無住處在本市第

區

地方遼寮門牌第

號居

住請准予携同家屬共

名遷入平民新村居住約需租房間

間請核准發給遷

入証指定房間號數俾得居住此呈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條

經核准遷入本村居住者、須於遷入後兩日內、填具戶籍報告表二份、呈繳本村管理員

備查、戶籍報告表式樣如左

汕頭市平民新村戶籍報告表

- 第六條 本村住宅、每戶得由數家合租、惟不得有包租轉賃情事、
- 第七條 住戶房金以月計算、於每月終、由管理員按戶徵收、未滿半月者、得以日數計算之、
- 第八條 住戶對於住宅、應妥爲保護、如有損壞、須負責修補或賠償、
- 第九條 管理員對於遷出本村之住戶、須經檢查後、倘對住宅有損壞時、應將賠償金總額清楚、方得發給遷出証、
- 第十條 住宅不得作爲營業、或飼養家畜之用、但飼養貓犬、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住戶對於住宅、不得改變其樣式、
- 第十二條 關於本村清潔修路、警衛等事宜、管理員得將工作、妥爲分配、使本村住民、輪值服務、
- 第十三條 本村住民、如有違反命令及章則、拖欠房金等事情、管理員得隨時令其遷出、
- 第十四條 管理員應時常召集村長及保長、甲長、討論關於本村治安及自治事宜、隨時加以指導、
- 第十五條 管理員有保管及監督本村消防所之責、
- 第十六條 管理員有指導及監督本村平民消費合作社之責、
- 第十七條 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得呈准市政府、轉令公安局、撥給武裝警察數名、負本村保衛之

責、

第十八條 管理員於每月初、應將前月收支狀況、及辦理情形、詳細造具清冊、按月呈報市政府

察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市政局組織章程（民國十八年九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口滿四萬之市鎮、得依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准省政府設立市政局、

第二條 市政局直隸民政廳辦理、管轄區域城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政局冠以所在地名稱、某某市政局、

第四條 市政局管轄區域之劃定變更、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市政局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辦理管轄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財政及公產之處理事項

二、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四、公安局及消防事項、

五、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六、公共衛生及戶口調查事項、

七、交通及公用事項、

八、教育文化風紀及公共娛樂與慈善事項、

九、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取締及扶助其發展事項、

第六條 市政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得節制調遣管

轄區域內警察及警衛隊、

第七條 市政局設總務課、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於必要時、得設教育課、及港務課、

第八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各種機要事項、

二、職員之任免登記事項、

三、職員之考勤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第九條

- 民政課之職掌如左、
- 一、管理警察行政事項、
 - 二、編練消防隊事項、
 - 三、清除街道撒播污物事項、
 - 四、管理公立市場屠場及取締酒樓食物館廁所事項、
 - 五、工商團體之調查及勞資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六、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七、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場所事項、
 - 八、管理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事項、
 - 九、管理公立醫院監督私立醫院、並取締中西醫生及藥房事項、

十、辦理教育文化事項、

十一、經營慈善事業、並監督私立慈善機關等事項、在已設教育課之市政局、所有關於

本條內第七項檢查戲劇經營、或管理公共運動場等、及第十項第十一項各事務應

歸教育課辦理之、

第十條 教育課之職掌如左、

一、稅捐征收事項、

二、款項收支保管事項、

三、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五、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事項、

六、工商經濟進展之計劃、及經濟統計事項、

七、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新馬路及測量經界事項、

地方自治法

- 二、建築及修理街道橋梁溝渠事項、
 - 三、規劃建築堤岸及公共碼頭事項、
 - 四、取締私人建築事項、
 - 五、測量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事項、
 - 六、規劃公園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 七、取締經營監督電氣電話自來水自動車人力車肩輿等公用事業事項、
 - 八、其他土木工程及屬于公用性質各事項、
- 第十二條 在未設港務課之市政局、所有關於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由工務課掌理之、
- 第十三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課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前項課員之名額、依事務繁簡定之、在未設教育課之市政局、其民政課、得增設課員一人至二人、或視學一人、
- 第十四條 各課課長、由局長遴請民政廳核委、必要時得由民政廳直委、課員由局長委充之、
- 第十五條 市政局遇必要時、得委用技術人員、
- 第十六條 市政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各課課長、局務會議自開會時、以局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議決、

一、預算決算事項、

二、公產處分事項、

三、新課稅及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市政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議事規則等事項、

五、其他局長認爲應交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定爲市政局收入、由市政局征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租、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公產收入、

九、公共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十九條 市政局于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條 市政局爲促進建設、得組織設計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政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陳明理由、呈請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爲懲辦聚眾械鬥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於凡在廣東省政府管轄區域內、犯本辦法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何

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鄉村族姓間、聚眾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損傷生命財產、或為械鬥時、應於左列

處斷、

(一) 為首主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於鬥案中犯重罪事務、或一罪分之統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持械參與、或供給武器者、除沒收其械器外、處十年以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凡持械互鬥、因而損傷他人生命財產時、除依前條規定論罪外、併依刑法各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五條 各鄉村族姓之公款槍械管理人、以所保管之款械提供械鬥、或供人暗行接助械鬥者、除沒收款械外、其管理人并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論罪、但確受脅迫而於事前呈報官署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以聯村聯宗或親睦會名義、幫助他人械鬥、或以人仗款械暗行幫助接濟者、除將該

組織解散外、並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分別處斷、

第七條 凡犯本辦法之罪、而事後逃逸者、應責成與鬥鄉族分別懸紅贖緝、歸案律辦、其召集幫匪助鬥者、並嚴責召匪各鄉懸紅緝辦、

第八條 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毘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違背項前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

第九條 地方官吏知有械鬥之醞釀、而不先行消弭、致釀成械鬥者、以失職論、

第十條 凡各縣公署、依照本辦法規定判處刑罰時、應附具全案事實理由、呈由該區善後委員核明、轉呈省政府及第八路總指揮部核辦、其由各區善後委員直接辦理者、仍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省政府及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復辦理、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規定所沒收之財產及罰金應全數撥爲本縣教育費建設費、及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由省政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刑法或其他特別法、

附則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五〇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民國十八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爲劃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擄途截搶者、
- (三) 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 (四) 勒收行水者、
- (五) 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裂物、或致恐嚇函件者、
- (六)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 (七)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船艦錢糧、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 (八) 聚衆抗拒軍官者、

第四條

- (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 (十) 聚眾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 (十一) 持械劫囚者、
 - (十二) 四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者、
 - (十三) 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 (十四)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十五)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十六) 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 (十七) 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 (十八) 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 (十九)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一)犯罪之情節輕者、

第五條 各地軍警破獲本條例第三條之案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或其他剿匪警備司令)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為應取死刑、或無期徒刑、應於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總指揮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善後事宜結束時為止、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民國十八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例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二)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三)侵入現有人居住所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抗船艦內搶劫財物者、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而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民國十九年八月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地方財政、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支、均由縣政府設財政局、或財政科掌管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定爲地方款之收入、

（一）原有縣地方款、

（二）倉捐、

（三）其他屬於地方公有各款、

以上各項收入、均須由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製定全年度收入預算、分呈財政民政兩廳審核、同時並公布週知、至罰款亦係地方款收入之一種、並應隨時列報、

第四條 各縣一切地方款收入、無論以前曾否呈報有案、均須悉數列入預算、

第五條 左列各項、定爲地方款之支出、

（一）縣地方公安費、

(一)縣地方教育費、

(二)縣地方公益費、

以上各項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劃、分別支配、於年度開始前、造具全年度支出預算、分呈財政民政兩廳審核、同時並公佈週知、

第六條 全年度收支預算書、既經審定之後、凡不在預算範圍內者、非經呈准、不得隨意征收

開支、

第七條 各縣每月收入地方款、應於下月內製成收入計算書、分呈財政民政兩廳審核、同時公佈週知、

第八條 各縣每月支出地方款、應於下月內製成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由民政廳、轉送財政廳核銷、同時並公佈週知、

第九條 公布方法、應將收支數目、逐月刊印成冊、分送地方正式團體查閱、並抄送縣公報、或新聞紙登載、

第十條 縣地方款應存儲於省分行庫、或殷實銀號、或商店、不得擅自挪用、

第十一條 各縣呈准設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但應隸屬於縣政府、以便稽核監督、

而圖公帑、

第十二條 地方款收支、如有侵蝕浮開情弊、一經察覺、分別按律懲處、

第十三條 一切地方款收入、均須填用四聯印據、以一聯給回交款人、以一聯存縣、其餘兩聯、

隨同收入計算書、分呈民財兩廳查核

第十四條 一切地方款支出、均須由領款人或領款機關、填具收據、隨同支出計算書呈核、否則不准報銷、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款收支預計算書、逾期仍未遵繳、或未公布者、由民財兩廳分別懲戒、

第十六條 地方正式團體、對於縣政府支收地方款數目、得催促公佈、以符財政公開之旨、

第十七條 地方正式團體、對於縣政府所公佈之收支數目、倘發覺其有舞弊情事、得列舉証據、呈請上級官廳查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轉呈民財兩廳會呈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土地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七章 改良物征收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五章 遷移費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七章 罰則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

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附錄一

前項坍塌或侵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鎮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并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永佃權。
- 四、地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

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名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記登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

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証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隣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

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隣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

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

土地裁判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隣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隣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申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隣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市。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

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

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之。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并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

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并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新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并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

記、并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并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并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

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

有同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實質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且呆那分之氏甲輩刃而爲多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

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担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

。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

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伍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

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并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証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二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五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并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并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同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
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以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回收自耕外、如承租人

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

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拾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拾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劃地段，編為地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三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拾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以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拾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拾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拾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拾二條或一百五拾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埕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之劃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

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埕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區，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因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一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一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一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則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詳見第七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

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

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

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土及

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內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達到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

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

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并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內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并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

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

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

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份之十二至千份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自任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任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滿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任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益稅。
-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改善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

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

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值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價值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開墾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

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

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一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一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

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

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

告發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土地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

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

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預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并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區段號數

登記號數

四區五二一段

三一二九

土地標示部

標示先後欄	標示事項欄	地價欄
1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收件第三十五號 南京中正街門牌二百一十號 宅地二畝三十四方 水泥造住宅一所高二層寬佔地四十五方 圓	申報地價每畝一千圓

附件(一)按各附件祇為供本法討論說明之用特註明

所 有 權 部	
權先 利後	權 利 事 項 欄
1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收件二五四號 南京市中正街門牌二百一十號 陳大為所有權登記 

他 項 權 利 部

(附表三)

權先 利後	權 利 事 項 欄
1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收件第二四〇號南京府 東街二〇五號陳其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二十年全部地上權登記 印
附登 記記	前住址改為南京三牌樓一〇四號 印

附錄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 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定於此辦法畧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應等於地質之數蓋地質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質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 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并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岐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 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 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輟地值并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征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 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征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碍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征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市行之不及數年卽回復征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卽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願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卽將該地稅率增

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 1 管理公有土地
 - 2 土地測量
 - 3 土地登記
 - 4 保管土地冊籍
 - 5 發給土地契據
 - 6 估計地值
 -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 8 訂定地稅冊
-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9 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爲易舉亦爲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爲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爲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爲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爲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買即收其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爲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買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尙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